施　政　年　報

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101年6月

年　年

報　報

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中華民國100年

公平交易委員會

ISBN 978-986-03-2900-1
9 789860 329001
GPN：1010101272
定價：200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1
第二章　本會組織與職掌 2-1
第一節　組織體系 2-1
第二節　業務職掌 2-6
第三節　資源配置 2-10
第三章　100 年工作重點 3-1
第一節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 3-1
第二節　研修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 3-9
第三節　建構宣導溝通管道 3-13
第四節　為民服務 3-20
第五節　強化研究發展量能 3-27
第六節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3-30
第七節　主動查察民生物資供需市況 3-33
第四章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4-1
第一節　收辦案件 4-1
第二節　獨占 4-9
第三節　結合 4-11
第四節　聯合行為 4-19
第五節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4-27
第六節　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4-30
第七節　仿冒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4-35
第八節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4-37
第九節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4-64

第十節　多層次傳銷行為 4-66
第十一節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4-77
第五章　未來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 5-1
第一節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完備公平交易制度 5-1
第二節　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型塑優質競爭文化 5-1
第三節　整合建置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 5-2
第四節　深化人力資源投資，培育宏觀執法人才 5-3
第五節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確保自由貿易成果 5-3
附錄 1：本會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 附錄 1-1
附錄 2：本會 100 年度施政計畫 ..... 附錄 2-1
附錄 3：本會 101 年度施政計畫 ..... 附錄 3-1
附錄 4：公平交易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附錄 4-1
附錄 5：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 ..... 附錄 5-1

第一章　前言

公平交易法係規範市場競爭秩序之經濟法規，其目的在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而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包括事業之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以及限制轉售價格、杯葛、差別待遇、不正當限制事業活動、仿冒、不實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多層次傳銷暨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又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依法掌理擬訂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以及依檢舉或職權，就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行為，加以調查處理，期以建立自由、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

100 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復甦，使得國內經濟維持穩定成長，然而進入下半年後，歐債風暴衝擊全球實質需求，鑒此，政府乃提出「經濟景氣因應方案」，以維持「內需、出口」雙引擎動能，有效提振國內需求，擴大就業市場，並加強出口及分散出口市場，促進經濟穩健成長，相關國際評比之提升得以展現政府努力的成果，例如「世界經濟論壇」（WEF）發表之全球競爭力評比我國競爭力分數增至 5.26 分，而瑞士國際管理學院（IMD）評比我國世界競爭力排名則進步 2 名。其中，「世界經濟論壇」近 2 年的統計，我國在受評比的 140 個國家當中，在「當地市場競爭度」的指標上連續兩年獲得世界第一的排名，這項殊榮對於本會在執行公平交易法，給予了最大的肯定，顯見我國建構自由、公平的市場交易環境，已確有成效。以下，謹將本會 100 年重要施政成果，擇要說明如下：

首先，在執行公平交易法規方面，為展現本會積極查處違法的決心，以及遏止不法的企圖心，本會對於影響公共利益或社會大眾矚目案件，皆主動依職權立案調查。根據統計，本會 100 年度審理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收辦案件辦結達 1,500 件，罰鍰金額新臺幣（下同）2 億 3,311 萬元（檢舉案件 7,568 萬元，主動調查案件 1 億 5,743 萬元）。其中，當年結案率達 89.34%；辦結案件之平均結案天數為 48 天；主動立案調查案 346 件，審結 327 件；處分案件 272 件及處分罰鍰案件 243 件等辦案績效，均為本會成立 20 年以來的最佳成績。另完成查處的重大違法案件包括：國內三大乳品業者味全、統一與光泉聯合調漲鮮乳價格違法案、國內四大連鎖便利商店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聯合調漲現煮咖啡價格違法案、聯宏液化煤氣灌裝有限公司憑恃其優勢地位，對瓦斯行之驗瓶為無正當理由之差

別待遇行為案、新世紀廣告企業社在求才廣告業務，以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競爭或參與聯合案、翰林出版事業及南一書局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期間，不當提供物品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案、瓏山林未於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揭露共用部分所含項目應含車道之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案。同時，本會亦積極規範查處事業不實廣告，並與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及內政部等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規範不實廣告外，也透過行政協調建請其他機關修法改善部分特別法規對不實廣告之處分金額偏低之規定，以達嚇阻之效。重要查處案件包括群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預售建案廣告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渥奇數位資訊、正暉、鎮隆整合行銷、一起行銷及旺德餐飲等 5 家事業團購廣告不實案。此外，本會亦就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動檢查 60 家，就涉法者列案調查計 26 件，其中辦結 22 件，處分 20 件、警示 2 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231 萬元，發函警示或現場囑其立即改善計 16 家，全年處理線上報備案件計 4,155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0.5 天，不僅處理時效大幅提升，而且促使傳銷事業報備資訊透明化，更充分運用線上報備系統，辦理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即時掌握傳銷事業營運動態。重要查處案件包括慶驊國際能源及利騏名生活事業分別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經處分並就所涉變質多層次傳銷之虞之行為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辦案、慶云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案等。

其次，在完備公平交易法制方面，為因應經濟全球化之發展、各國競爭法制之變革，本會分別完成增修公平交易法相關條文、研訂寬恕政策條款配套子法、研修市場競爭規範，並完成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改制。其具體內容包括：100 年 11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公平交易法最新增訂第 35 條之 1 及修正第 21 條、第 41 條條文，增修重點有二，一是針對聯合行為納入寬恕政策條款，並提高特定違法行為之罰鍰；二是對於素人廣告薦證者之民事連帶賠償責任予以限縮至廣告主報酬 10 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同時，為配合寬恕政策條款的增訂，訂定「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具體規範執行「寬恕政策」所必要之一般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例如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基準、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相關執行事項等，並陸續於全國北、中、南、東區辦理多場宣導說明會，期使企業界瞭解寬恕政策之內涵，進而在企業內部推行遵法守則，將遵守公平交易法落實成為企業文化之一部分。此外，為建立執法透明化與標準化，並導正市場交易秩序，

本會根據歷年來累積之辦案經驗，參酌國際間競爭法體例與執法實例，持續研訂與修正各項市場競爭規範及案件處理原則，以因應產業需求，並提高本會案件處理績效，陸續訂定完成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及修正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等行政規則。最後，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令公布，本會自 101 年 2 月 6 日正式以「公平交易委員會」為名施行運作，除名稱上不再冠有「行政院」以提高獨立性，委員任命方式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人數由 9 人減為 7 人等外，更參採國際執法經驗，設置經濟分析專責單位「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以強化經濟分析力度，提升案件研析品質。

第三，在宣揚公平交易理念方面，本會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持「宣導與處分並重」之執法原則，對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及建構競爭文化向來不遺餘力，也深刻認知到「競爭文化之建立」有賴於「政府自覺」、「企業自律」及「消費者自醒」三者間之相輔相成，方足以持續推動各項競爭倡議，傳揚公平交易法及競爭理念，以塑造台灣優質競爭文化。在倡議「企業自律」方面，有鑒於國際間反托拉斯法之執法日趨嚴峻，致我國廠商有誤觸他國法令被處以高額罰金，甚有高階經理人遭監禁者，本會為協助我國廠商面對國際法律環境之變化，遂特別規劃「國際反托拉斯行動計畫」，包括陸續辦理重點外銷產業反托拉斯實務論壇及高階經理人訴訟經驗分享座談會，也特別蒐集美、英、加等 10 國及 OECD、ICN 等國際組織相關資料，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及「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提出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建議事項及應注意事項，同時，本會將從宣導、出版、辦理經驗分享座談會、提供諮詢等，以深化產業對各國規範及訴訟程序之瞭解。另，本會多次邀集相關業者，包括金融業、不動產業、瘦身美容業、流通業、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業、加盟業等，舉辦相關規範宣導說明會，促使受規範對象都能知法、守法進而崇法。至於倡議「消費者自醒」方面，本會除透過舉辦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及特定族群公平交易法宣導活動外，並針對求職者、老人、婦女、原住民等弱勢族群團體辦理公平交易法系列宣導活動，俾利公平交易教育工作向下扎根，深植公平交易理念並使弱勢族群能保障其自身權益避免誤入交易陷阱。同時，本會也充分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包括製作廣播廣告、製作電視宣導短片、開闢新聞報紙專欄，向社會大眾傳達公平交易法的立法精神及規範內容。

最後，在推展國際合作交流方面，本會配合國家整體經貿政策，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辦理之各項競爭法相關活動與會議，透過擴大與會層級與深化參與程度，提升我國執法知能，並積極轉型成為國際場域遊戲規則決策之一員，包括派員出席 ICN 召開之相關重要會議，亦積極參與各組織轄下之小組活動，包含電話會議及爭取在臺舉辦國際研討會等，我國亦因此獲得 OECD 各會員國高度的支持及肯定，並獲其「對外關係委員會」審查同意並通過我國在「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ttee)一般觀察員(Regular Observer)資格延長至 102 年年底。另為推動促成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雙邊會議及交流活動，本會派員赴日擔任「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講師並針對亞美尼亞、蒙古、菲律賓及越南等國家之參訓學員講授反托拉斯案件調查技巧、邀請紐西蘭商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來台進行「臺紐雙邊會議」，另亦藉由本會副主任委員率團赴新加坡參加「第 6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第 7 屆競爭政策高峰會議」之機會，分別與韓國與日本之競爭法競爭主管機關高層舉行雙邊會議。此外，為致力區域競爭法技術援助活動，協助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規範能與國際接軌，藉此調和各國間執法落差，本會在有限的人力、預算範圍內，對蒙古等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並派遣同仁赴日擔任訓練課程講師，分享本會執法經驗。更與越南競爭行政局合作，在越南胡志明市辦理國際研討會，邀集香港、印度、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等國家或組織共 25 位代表與會，就開發中國家迫切關切的議題進行討論，並與之舉行雙邊會談，確實掌握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法令執行現況。

面臨經濟全球化的急速發展及在全球貿易自由化的趨勢下，市場競爭愈趨激烈，事業競爭活動已超越國界之藩籬，跨國購併、防制國際卡特爾及區域性獨占等反競爭行為更是層出不窮，使公平交易法的執行面臨更嚴峻的挑戰。然而，本會在社會各界的支持及會內全體同仁無私無我的踏實耕耘下，無論在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倡議自由公平競爭以及推展國際合作交流等各項施政，均締造出亮眼的成績。展望未來，轉型作為獨立機關之公平會，肩負著市場守護者與競爭遊戲規則仲裁者的重大使命，為有效維護市場競爭秩序，除將積極提升本會應有的獨立性、專業性及權威性外，更將藉由強化公平交易法「經濟分析」及「法律正義」之執法雙翼，穩健向前邁進，並以「健全公平交易法規，建構完善競爭環境」、「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型塑優質競爭文化」、「宣導推動寬恕政策，

積極查處聯合行為」、「整合建置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確保自由貿易成果」等五大施政重點作為未來努力方向，肩負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之重任，再為台灣優質的市場秩序及經營環境締造新猷。

第二章　本會組織與職掌

第一節　組織體系

一、公平交易法的主管機關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9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本會組織條例第 2、3 條規定，本會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公平交易所定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而本會就主管事務，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或委託其辦理之。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織

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81 年 1 月 27 日正式成立，依據公平交易法，負責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法規及審理公平交易相關案件之任務。

本會組織大致可劃分為二個階層，一為委員會議，一為業務、行政單位。委員會議採合議制，100 年依據本會組織條例規定，置委員 9 人，任期 3 年，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特任，綜理會務；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由行政院長提請　總統任命。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第 7 屆委員於 99 年 2 月 1 日就任，任期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100 年本會設有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企劃處及法務處等 5 個業務單位，以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政風室等 5 個行政單位。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織特性

(一)委員會之運作採合議制

由於公平交易法係法理深奧之財經法規，為充分考量、融合各方意見，使各類案件處理均能符合立法之要求，本會乃採合議制，且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會議之決議，均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行之。

(二)委員均為專任，任期 3 年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11 條規定，置委員 9 人，任期 3 年，任滿得連任。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特任，綜理會務；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職務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均由行政院長提請　總統任命之，委員出缺時，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三)委員須超黨派，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為確立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政黨活動影響之原則，本會組織條例第 13 條明定，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四)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五)委員之任用，應具備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為期委員會之決議均能充分配合國內經濟發展及產業成長需要，本會組織條例第 12 條規定，委員之任用，應具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歷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一覽表

第一屆（81 年 2 月 1 日 84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王志剛	81.01.27-84.01.26	廖義男	81.02.01-84.01.31	吳榮義	81.02.01-82.03.10
				王　弓	81.02.01-84.01.31
				呂榮海	81.02.01-84.01.31
				黃茂榮	81.02.01-84.01.31
				李伸一	81.02.01-84.01.31
				洪禮卿	81.02.01-84.01.31
				朱雲鵬	81.02.01-84.01.31

第二屆（84 年 2 月 1 日 87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王志剛	84.01.27-85.06.09	賴源河	84.02.01-85.08.31	王　弓	84.02.01-85.07.22
趙揚清	85.06.10-87.01.26	蘇永欽	85.09.01-87.01.31	單　驥	85.09.01-87.01.31
				洪禮卿	84.02.01-87.01.31
				朱雲鵬	84.02.01-84.12.31
				鄭　優	84.02.01-87.01.31
				蔡英文	84.02.01-87.01.31
				許宗力	84.02.01-87.01.31
				呂芳慶	84.02.01-86.02.10

第三屆（87 年 2 月 1 日 90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趙揚清	87.01.27-90.01.26	劉宗榮	87.02.01-90.01.31	鄭　優	87.02.01-90.01.31
				洪禮卿	87.02.01-90.01.31
				單　驥	87.02.01-89.08.31
				何之邁	87.02.01-90.01.31
				羅昌發	87.02.01-90.01.31
				施俊吉	87.02.01-90.01.31
				梁國源	87.02.01-90.01.31

第四屆（90 年 2 月 1 日 93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黃宗樂	90.01.27-93.01.26	鄭　優	90.02.01-91.07.04	何之邁	90.02.01-91.01.31
		陳紀元	91.08.05-93.01.31	柯　菊	91.02.01-93.01.31
				陳櫻琴	90.02.01-92.06.30
				陳志龍	90.02.01-93.01.31
				許志義	90.02.01-93.01.31
				劉連煜	90.02.01-93.01.31
				陳紀元	90.02.01-91.08.04
				李憲佐	91.09.19-93.01.31
				蔡讚雄	90.02.01-93.01.31

第五屆（93 年 2 月 1 日 96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黃宗樂	93.01.27-96.01.26	陳紀元	93.02.01-94.01.18	余朝權	93.02.01-94.03.23
余朝權	96.01.27-96.01.31	余朝權	94.03.24-96.01.31	蔡讚雄	93.02.01-96.01.31
	（代理主任委員）			柯　菊	93.02.01-96.01.31
				張麗卿	93.02.01-96.01.31
				徐火明	93.02.01-94.05.01
				王文宇	93.02.01-96.01.31
				陳榮隆	93.02.01-96.01.31
				周雅淑	94.05.18-96.01.31
				黃美瑛	94.08.01-96.01.31

第六屆（96 年 2 月 1 日 99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湯金全	96.02.01-98.07.31	余朝權	96.02.01-97.02.18	周雅淑	96.02.01-99.01.31
吳秀明	98.08.01-99.01.31	吳秀明	98.03.20-99.01.31	黃美瑛	96.02.01-99.01.31
	（代理主任委員）			林益裕	96.02.01-99.01.31
				陳志民	96.02.01-99.01.31
				謝易宏	96.02.01-99.01.31
				張懿云	96.02.01-97.08.01
				林欣吾	96.02.01-99.01.31
				陳榮傳	98.03.20-99.01.31

第七屆（99 年 2 月 1 日 102 年 1 月 31 日）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委　　員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姓名	任期
吳秀明	99.02.01-102.01.31	施惠芬	99.02.01-102.01.31	林益裕	99.02.01-102.01.31
				孫立群	99.02.01-102.01.31
				林宜男	99.02.01-102.01.31
				汪渡村	99.02.01-100.02.01
				蔣黎明	99.02.01-102.01.31
				蔡蕙安	99.02.01-102.01.31
				李禮仲	99.03.16-102.01.31

第二節　業務職掌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本會職掌包括：

一、關於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審議本法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三、關於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違反本法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

五、關於公平交易之其他事項。

另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之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第 28 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處理有關公平交易案件所為之處分，得以委員會之名義行之。」至於委員會議及各業務行政單位之職掌如下：

一、委員會議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14 條規定，委員會議職權包括：

(一)關於公平交易政策之審議。

(二)關於公平交易行政計畫方案之審議、考核。

(三)關於執行公平交易法之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之審核。

(四)關於公平交易法規之審議。

(五)委員提案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100 年計召開 52 次委員會議，會議提案計 672 件，包括討論案 214 件，報告案 458 件；平均每次會議提案 12.9 件，其中討論案 4.1 件，報告案 8.8 件。100 年審議之 214 件討論案，按性質統計依序為檢舉案及主動調查案計 140 件、申請（報）案 29 件、法規 29 件、請釋案 2 件、專題研究 4 件及其他 10 件。

二、業務及行政單位

本會設5處5室，其職掌分別如下：

(一)第一處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4條、第5條規定及配合業務需要，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及限制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與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1.農、林、漁、牧、狩獵業。

2.商業。

3.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5.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

(二)第二處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4條、第6條規定及配合業務需要，掌理下列事業關於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及限制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與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1.礦產及土石採取業。

2.製造業。

3.水電燃氣業。

4.營造業。

5.製造業中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

(三)第三處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4條、第7條規定及配合業務需要，掌理下列事項：

1.關於仿冒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2.關於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3.關於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4.關於多層次傳銷之管理及違法行為之調查處理。

5.關於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

(四)企劃處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關於公平交易政策之研擬事項。

2.關於應依公平交易法公告事項。

3.關於公平交易業務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事項。

4.關於國內外公平交易資料之蒐集及經濟分析事項。

5.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企劃事項。

(五)法務處

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關於公平交易法規之研擬修訂事項。

2.關於公平交易法令之諮詢事項。

3.關於公平交易法制問題之研究事項。

4.關於罰鍰之執行事項。

5.關於刑事違法案件移送事項。

(六)秘書室

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七)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八)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九)統計室

依法辦理統計事項及資訊系統的建立與維護事項。

(十)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三節　資源配置

一、人力資源

本會法定員額列有 180 至 242 人，81 年度成立當年預算員額為 120 人，83 年度起維持 188 人，88 年 7 月獲省府移撥 20 人，預算員額增為 208 人，92 年度配合政府精簡政策，職員預算員額減為 205 人，93 年度仍維持 205 人，94 年度減為 204 人，95 年度維持為 204 人，96 年度增為 206 人，97 年至 100 年度預算員額維持為 206 人。

近三年機關預算員額

單位：人

年度	職員	約聘僱人員	警員	技工工友	合計
98	206	8	0	23	237
99	206	8	0	23	237
100	206	8	0	22	236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雇人員包括駐外雇員。

至於 100 年 12 月底現職員額(含經行政院核定列預算員額聘用人員 8 人及因留職停薪或列考試分發職缺所聘僱之約聘僱人員）計 216 人，謹依學歷、年齡及專業背景分配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歷

就人力之教育程度分配觀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具研究所以上學歷者 97 人，占 45%；具大學學歷者 99 人，占 46%；專科 16 人，占 7%；高中（職）4 人，占 2%；就以上學歷分配觀之，具備大學以上學位之人數達 196 人，占 91%。

(二)年齡

就人力之年齡分配觀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人員之平均年齡為 42.41 歲，其中 29 歲以下者 23 人，占 11%；30 歲至 39 歲之間者 57 人，占 26%；40 歲至 49 歲之間者 84 人，占 39%為最多；50 歲以上者 52 人，占 24%。

(三)專業背景

就人力之專業背景分配觀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法律學系畢業者 53 人，占 25%；經濟學系 56 人，占 26%；企管學系 9 人，占 4% ；會計學系 9 人，占 4% ；其他（資訊、統計、公共行政等）89 人，占 41%，具有法律、經濟、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之多元專業背景。

二、預算配置及決算情形

本會依據年度施政計畫，按執法業務需要，依行政院核定歲出概算額度適當配置各工作計畫所需經費，俾能配合達成施政目標。100 年度預算數 3 億 5,464 萬 1,000 元，決算數 3 億 4,901 萬 1,886 元，執行率約為 98.41%，各工作計畫之預、決算及執行率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9,197 萬 8,000 元，決算數 2 億 8,772 萬 6,797 元，執行率 98.54%。

(2)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1,360 萬 2,000 元，決算數 1,320 萬 7,258 元，執行率 97.10%。

(3)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 695 萬 8,000 元，決算數 659 萬 7,824 元，執行率 94.82%。

(4)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 347 萬元，決算數 319 萬 7,280 元，執行率 92.14%。

(5) 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編列 1,595 萬 5,000 元，決算數 1,588 萬 5,144 元，執行率 99.56%。

(6)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編列 953 萬 4,000 元,決算數 952 萬 7,755 元，執行率 99.93%。

(7) 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編列 1,168 萬 3,000 元，決算數 1,141 萬 0,895 元，執行率 97.67%。

(8) 其他設備:編列 146 萬 1,000 元,決算數 145 萬 8,933 元,執行率 99.86%。

第三章　100 年工作重點

第一節　擬訂公平交易政策

一、中程（99-102 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中程施政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99 年度至 102 年度）及 99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相關規定成立任務編組，採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擘劃本會整體發展願景，並納入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主軸，策訂未來 4 年施政重點及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包括業務成果 5 項，行政效率、財務管理、組織學習各 1 項)；復以目標管理及全員參與方式，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如附錄 1)。8 項關鍵策略目標如下：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七）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二、年度施政計畫

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本會作為公平交易法的主管機關，職掌擬訂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為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利益，就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及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依檢舉或職權加以調查處理。 在

全球化帶來的產業與結構劇烈變化下，為了建構自由、公平的市場交易環境，建立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求的合理競爭規則，匡正事業交易行為，使企業均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進而提高經營效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共創政府、產業、消費大眾三贏局面，成為本會施政之重大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100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0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防範市場結構惡化與市場力量濫用，積極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相關案件；針對存在市場競爭機能障礙之產業，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協調提出解決現行管制下市場進入障礙之對策，兼顧事業及消費者權益。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有效查處事業不實廣告、違法多層次傳銷等不公平競爭行為，採預防與執法並重策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透過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增進業者自律，確保公平競爭。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檢討各項行政規則，建立透明化的執法標準，致力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積極參與各機關修法會議，適時提出競爭評估方法，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持續善用多元化宣導管道，規劃辦理宣導活動，使業者能知所依循，進而自律守法；藉由競爭規範宣導說明會、工商團體座談會、公平交易法系列講座等活動，增進各界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瞭解，深化公平競爭的核心價值。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積極尋求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之機會，安排雙邊會議或人員互訪，奠定國際執法合作基礎；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分享我國公平交易法立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經驗，並提供競爭法執法上之技術協助。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各類涉法案件，積極掌握辦案時效；致力提升案件辦結率，有效控管案件進度與品質。

七、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以節約實用為原則，覈實審核各項支出，加強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方案，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強化業務相關進修與訓練，推動「職務輪調制度」，深化同仁職務歷練；薦送同仁出國參加會議與研習交流，培育同仁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

九、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確實完成組織法及作用法立法與相關配套作業；朝獨立機關組織型態發展，同時兼顧同仁權益及強化執法知能。

十、提升研發量能：

編列研究經費辦理委託研究，透過理論基礎的探討與實務運作的檢驗，提升同仁專業智能與案件的品質；適時檢討修訂主管法規，推動法規鬆綁及營造自由競爭之環境。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逐年編列機關概算，妥適分配整體資源；定期管考年度預算執行率，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配合員額精簡政策，合理管理機關員額；推動終身學習，實體課程

與數位學習並進，營造豐富、多元學習環境，提昇人力素質與核心職能。

三、年度重要計畫

本會100年度重要管制計畫，包括下列11項計畫：

(一)農業及服務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二)製造業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三)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四)多層次傳銷管理。

(五)傳揚公平交易法及政策。

(六)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七)研修公平交易法令及辦理行政執行、行政救濟業務。

(八)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九)數位匯流相關產業（電信、有線電視、網際網路、電子商務）整合性競爭規範之研究。

(十)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對民生物價與市場競爭之評析。

(十一)單方行為之研究。

四、中程個案計畫（101-105年度）

為建置符合本會執法所需之專業競爭法資料庫，以強化經濟分析功能，提升案件執法力度與品質，本會特別在99年度規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101-105年度）中程個案計畫，以「整合」及「開發」資料庫為二大重點，三大面向蒐集產業資料:第一，連結整合國內既有產業資料庫，加值轉換成本會特有之產業資料。第二，規格化及標準化本會案件調查產業資料，納為本會特有之產業資料。第三，委外進行特定產業調查，並綜整調查資料及結果，納為本會產業資料；

而在計畫執行方式，則分為以下四個步驟，一為系統建置（101 年，第 1 年計畫），產業資料整合系統平台建立完成後將各種資料置入資料庫中，提供資料輸入及查詢；二為充實資料庫內容（101-105 年，5 年內每年平均進行），除購置外單位資料及以委外方式將現有個案資料建置於資料庫外，並開發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申請線上填報系統，以活用申請或申報資料；三為委外調查 10 項重點產業（每年 2 個重點產業調查，累進至第 5 年 10 個），藉以掌握目前及未來本會關注產業動態；四為教育訓練，施以參訓人員經濟分析專業訓練，提升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案件處理績效。至於該計畫各年期程，謹表列如下：

101-105 年「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期程表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開發產業資料整合系統	資料庫正規化	1. 資料格式調查及收集	v				
		2. 制訂統一格式	v				
	系統開發	1. 委外開發建置	v				
		2. 系統使用檢討改進及委外調查資料建檔		v	v	v	v
建置本會處理個案資料	開發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申請線上填報系統	1. 線上填報系統開發	v				
		2. 系統使用檢討改進		v	v	v	
	現有個案資料建置	1. 現有個案資料整理	v	v	v	v	v
		2. 現有個案資料滙入	v	v	v	v	v
	購買外單位資料庫資料及建置	1. 資料檔案分類及檢核	v	v	v	v	v
		2. 資料檔案轉檔	v	v	v	v	v

計畫項目	執行要項	執行內容	執行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建立重點查察產業資料庫	委外產業調查	1. 研究報告整理	v	v	v	v	v
		2. 調查資料整理分類及檢核	v	v	v	v	v
		3. 調查資料轉入資料庫	v	v	v	v	v
教育訓練	經濟分析訓練	1.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辦理經濟分析教育訓練，並就參訓人員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v	v	v	v	v
		2. 經濟分析人員專業訓練，並就參訓人員進行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v	v	v	v	v

說明：各年度執行情形視行年度預算額度而定。

本會預期計畫執行完成後，可逐步達成下列效果與影響：

一、強化公平交易法涉法案件經濟分析，精進執法品質，創備健全競爭法制並建構優質市場競爭環境，藉由發揮市場機能、創造社會財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二、以公平交易法執法需求為導向，確立產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發展完善之資料庫系統，強化案件經濟分析功能。

三、提升公平交易法執法力度及品質，節省案件調查及行政訴訟時間，提升行政效能。

四、整合外單位並開發符合本會業務需要之專業產業資料，與相關機關資源合作，以簡政便民並節省行政資源及成本。

五、提升本會案件辦結率並掌握案件處理時效，展現行政效率並縮短為民服務天數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六、掌握經濟、社會環境脈動並因應政策需求，適時產出符合競爭法需求之市場分析、經濟分析、產業分析報告，便利產、官、學各界及社會大眾運用，以收公平交易法潛移默化、風行草偃之效，型塑我國自由公平競爭新文化。

七、有效處理跨國反競爭案件，並與國際社會相互合作，共同打擊跨國反競爭行為，增進區域、全球經濟的安定與繁榮。

八、精進公平交易法執法專業及性別議題知能，強化案件調查技巧及性別議題意識，以提升案件處理績效發揮最大行政效能，並培養同仁兩性平等參與共治共決之正確觀念。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已獲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90070809 號函核定，准予依計畫核定本辦理。本會將據以執行，並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相關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年度施政計畫規定及作業時程，將本計畫逐年納入 101 年至 105 年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俾建立更加完善及專業的產業資料庫。

五、推動完成本會組織改造作業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本會本諸於「精實、彈性、效能」原則，依據業務性質，重行務實檢討本會職能及組織之設置，擬具「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獲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11

月 14 日總統令公布，101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令發布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自 101 年 2 月 6 日正式施行運作。

本次本會組織改造重要變革除名稱不再冠有「行政院」以提高獨立性，委員任命方式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人數由 9 人減為 7 人等外，更參採國際執法經驗，設置經濟分析專責單位「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同時整合本會五年期之「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中程個案計畫，建置符合本會執法所需之專業競爭法資料庫，以強化經濟分析力度，提升案件研析品質。此外，為彰顯五個業務處功能並強調競爭之重要性，將原第一、二、三、企劃及法務處分別改名為「服務業競爭處」、「製造業競爭處」、「公平競爭處」、「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繼續扮演負責公平交易法案件之查處、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的角色。「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會之設立目的。

二、本會之權限職掌。

三、本會就主管事務，得請地方機關協助辦理。

四、本會委員人數、任期、任命方式等規定。

五、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職權代理方式。

六、本會委員免職事由。

七、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八、委員會議之職權。

九、委員會議合議之程序及決議方法。

十、本會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十一、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十二、原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之現職派用人員得繼續任職。

第二節　研修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

一、研修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自 80 年 2 月 4 日制定，81 年 2 月 4 日施行以來，歷經 5 次修正，最新一次增訂及修正條文業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主要增修內容有三：一是對於素人薦證者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修正第 21 條)；二是參酌國外立法例採行聯合行為之寬恕政策，增訂對於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在本會進行調查前或調查時，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者，給予免除或減輕罰鍰處分之規定(增訂第 35 條之 1)；三是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有關獨占、聯合行為規定之事業，情節重大者得處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修正第 41 條)。本次增訂條文施行後，本會期許藉由寬恕政策之施行，鼓勵事業「窩裏反」，主動提供違法聯合行為之事證；另透過高額罰鍰剝奪事業之不法所得，懲治違法者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儆示效果，降低未來事業從事違法聯合行為之誘因，並促進企業間良好之競爭文化，追求整體社會及消費者利益。

二、研擬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管理，主要係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至第 23 條之 4 等條文，以及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於訂定發布後雖歷經 5 次修正，然該辦法係法規命令位階，慮及競爭法所欲規範之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與多層次傳銷行為之管制性質有別，實有將其單獨立法之必要。為建構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加強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與監督，爰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於 99 年間與相關部會完成協商後，於 100 年 1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本次「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計分七章四十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二、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變更之報備及停止實施之公告。（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三、多層次傳銷事業對傳銷商之告知及說明義務。（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四、書面參加契約之締結及內容。（草案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五、傳銷商之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五條）；

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及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之要式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七、多層次傳銷事業財務資料之揭露義務。（草案第十七條）；

八、變質多層次傳銷及不當傳銷行為之禁止。（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九、傳銷商解除契約與終止契約之法定條件，及因解除契約與終止契約而生之權利義務。（草案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十、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請求因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並不得阻撓傳銷商辦理退出退貨。（草案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十一、商品之規定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草案第二十四條）；

十二、主管機關之業務檢查、調查、裁處程序及其他機關、團體之協助義務。（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十三、違反本法之刑事罰責及行政罰責。（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六條）；

十四、本法施行前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適用本法之補正規定。（草案第三十七條）；

十五、公平交易法涉及本法之相關條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草案第三十八條）

前開草案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惜未能於第七屆會期內審畢，該草案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本

會將重行檢討「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務期儘速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之立法。

三、完成我國寬恕政策之配套作業

公平交易法施行多年以來，聯合行為之蒐證確已日益困難，早期事業的聯合行為常留下合意的紀錄，因而成為本會處分的證據，但隨著事業逐漸諳熟法令的規範與運作，近年來事業在從事聯合行為時極少留下書面的合意資料，且有「運作組織化」、「合意隱密化」的趨勢，爰本會接受 OECD 建議參採引進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採行之寬恕政策，以有效遏止不法之聯合行為，並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增訂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之 1 寬恕政策條款。

配合寬恕政策條款的增訂，依據該條第 2 項授權，本會陸續進行相關配套作業，100 年研訂「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經於本會網站及行政院公報進行法規預告，業於 101 年 1 月 6 日發布施行。該辦法主要內容是規定實施「寬恕政策」所必要之一般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例如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基準、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等，以作為寬恕政策執行之具體規範，共計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之消極要件

二、免除或減輕罰鍰之申請及其要件

三、中央主管機關之附條件同意及其內容

四、「免除」罰鍰之要件

五、「減輕」罰鍰之要件及其基準

六、涉案事業代表權人等之併予免除

七、免除或減輕罰鍰之申請程式

八、資格保留制度

九、提出「減輕」罰鍰申請之擬制

十、附條件同意書之製發與駁回申請

十一、事業之申請時點與順位

十二、「免除」與「減輕」罰鍰之最終決定

十三、處分書或相關文件之身分記載

十四、附條件同意之撤回

十五、申請事業身分資料之保密

四、研修案件審理原則

為建立執法透明化與標準化，並導正市場交易秩序，本會根據歷年來累積之辦案經驗，參酌國際間競爭法體例與執法實例，持續研訂與修正各項市場競爭規範及案件處理原則，以因應產業需求，作為本會執法及事業守法之重要參據。100 年研修之行政規則包括：

（一）訂定部分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

（二）修正部分

1.「事業結合申報須知」。

2.「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

3.「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

4.「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5.「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6.「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第三節　建構宣導溝通管道

公平交易法施行目的在維護市場自由競爭環境，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於此一目的下，為使事業違法行為受到懲戒，降低違法誘因，雖必須藉由處分作為嚇阻手段，惟據本會歷年執法經驗，要維護競爭的市場交易秩序，除事後的處分外，事前的宣導亦相當重要，因此，本會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持「宣導與處分並重」之執法原則，對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及建構競爭文化向來不遺餘力，透過政府、企業及社會大眾三方面著手，持續不斷倡議公平交易法的理念，以塑造台灣優質競爭文化。

一、建立業務協調溝通管道

（一）加強與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協調

為有效發揮政府最大效能，本會除致力執行公平交易法外，亦本諸行政一體之原則，積極與相關機關通力合作，共同建立市場競爭機制。100 年主要成效如下：

1. 派員參加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召開之「因應代辦貸款業者不當行為之跨部會合作分工機制」執行成效檢討會議，與金管會、經濟部、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及交換意見。

2. 召開「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臺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及光泉、味全、佳格、統一及義美等鮮乳市場之主要供應商與會，進行溝通。

3. 派員參加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舉辦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討論會，會中就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交易定型化契

約範本(草案)及藥品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內容進行討論，有助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

4. 派員參加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召開「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計價作業小組會議」，適時瞭解並掌握國內教科書之市場變化狀況，會中作成 10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審定本教科書之計價均不予調漲之決議。又本會積極查處教科書出版業者之不當銷售行為，並將相關處分案函文副知教育部。

5. 為調查政府於 100 年 4 月宣布調高公糧收購價格，民間糧商藉機調漲白米銷售價格並壓低稻穀收購價格，是否涉有聯合壟斷情事，本會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共同訪查全國各地大型糧商、碾米廠、農會、穀販、乾燥中心等業者，並就檢調單位函送糧商涉及囤積糯米牟利案件進行實地查核。

6. 召開「食米價格上漲與公平交易法相關問題座談會」、「影響近期稻米價格變動之原因分析座談會」，與農政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合作，共同維護農產品市場競爭機制。

7. 派員參加由經濟部召開之「如何加強管理資產管理公司」會議，與經濟部、金管會、內政部等機關分工合作及交換意見，並成為跨部會專責小組成員之一。對本會於金融市場之執法能量、與各該主管機關間協調合作有積極正面之效益，確保競爭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8. 與經濟部、外交部召開「研商加強我國海外事業反托拉斯教育宣導」座談會，協商共同辦理「我國海外事業反托拉斯教育訓練課程」計畫之合作機制，整合部會資源，加強我國海外事業對於反托拉斯法之認知。

（二）與地方機關建立垂直聯繫

本會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公平交易法所定事項，有指示、監督之責，並得就主管事務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為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以加強公平交易法之執行，爰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實施要點」，明定本會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有關業務範圍。包括公平交易法相關資料及申請書表之代提供事項、有關公平交易法案件之代轉本會事項、協助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活動事項、對於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協助蒐證或個別洽請代為蒐證事項、事業是否遵行本會處分事宜或許可範圍之查證事項、產業資料及個別事業資料經本會洽請協助蒐集提供事項、各項專案統計調查之協助辦理事項及其他洽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事項等事宜。此外，為增進與各地方機關之業務協調聯繫及就公平交易法相關問題進行研討，每年召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會議，檢討各項業務之辦理情形或亟待協調、改進之事項。

本會於100年4月25日至26日及9月2日分別召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第35次及第36次會議，除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辦理公平交易法業務之概況報告外，並就新北市政府所提「大型賣場或量販店於所屬不同分店或分公司間所訂定之商品原價(即定價、售價或其他非舉辦促銷時之商品原有價格)並不一致，其誤導消費者之行為有無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廣告不實情事案」進行討論。同時，本會亦就各項重要施政措施提出報告，包括：近期工作概況案；針對重要民生物資之調查及因應作為案；處理不實廣告案件情形案；修正本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乙案；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等，使地方主管機關人員充分掌握本會執法脈動，俾共同落實公平交易法之執行。

二、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一）舉辦產業規範論壇

為協助業者瞭解反托拉斯法實務，避免誤觸外國競爭法令，本會於100年4月22日、5月6日針對我國創新產業如TFT-LCD、DRAM及LED業者，暨傳統外銷產業如鋼鐵、自行車及汽車零組件（含車燈）等業者之高階經理人辦理「國際反托拉斯遵法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與素具歐美訴訟實務之外籍律師及國內廠商提綱挈領講授應注意事項及訴訟策略，分享遵法及訴訟經驗。另於9月19日舉辦「重點與創新產業反托拉斯實務論壇」，針對「中國大陸反壟斷法之制定實施」、「美國對於國際反托拉斯之規範與實務」及「歐盟對於國際反托拉斯之規範與實務」進行專題演講，並安排「綜合座談」與業者進行交流，各界對內容安排及本會規劃均表肯定與滿意。

（二）舉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

本會100年度除積極邀請業者與一般民眾參加公平交易法各項宣導主題說明會，及循例規劃舉辦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外，並委請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該地區產業結構，擇定主題辦理宣導，同時，應各界所需，派員講授公平交易法，共計舉辦宣導活動81場次，業者及一般民眾對本會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活動之滿意度高達94.18%。同時，為瞭解業者及一般民眾對公平交易法之認知程度，本會於100年宣導活動調查問卷增列與會人員對參加宣導活動之認知程度問項。經統計各宣導活動與會人員對參加宣導說明會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平法規範內容」、「公平會職掌範疇」等問項之同意比率分別為97.84%、96.89%，顯示本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確實有助於民眾及業界瞭解公平交易法精神及相關規範，成效良好。

本會近 3 年宣導活動辦理情形表

年度	本會自行舉辦	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其他受邀講授公平交易法	總計
98 年	68	25	23	116
99 年	56	23	35	104
100 年	63	18	20	101

100 年度各重要場次謹摘述如下：

1. 辦理產業規範宣導說明會：鑑於各行各業多具有獨特之產業特性，經營行為相當複雜，本會亦適時因應環境需求，選定不同之特定產業加強宣導溝通。100 年就農業、金融業、航空運輸產業、加盟業主經營行為、船舶運送業、同業公會聯合行為、預售屋銷售行為、電信及有線電視產業、重點與創新產業、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瘦身美容業廣告行為、網路廣告行為、比較廣告案件、行動電話資訊透明化、促銷廣告行為、薦證不實廣告行為等議題，舉辦說明會、研習會、座談會，甚至以培訓課程，完整闡述各項規範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共同建構更公平的事業競爭環境。
2. 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100 年度各地方主管機關參照本會規劃之宣導主題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共 18 場，各場次宣導主題涵括本會對於行動電話資訊透明化之規範與案例說明、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與案例說明、金融業者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案件及銀行業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說明、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處理原則、約定轉售價格與嬰幼兒奶粉案例說明、瘦身美容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促銷、薦證不實廣告規範與案例說明、多層次傳銷法令及相關案例說明、公平交易法簡介與案例說明等。與會人員對宣導說明會「整體」滿意程度為 95.47%，業達 100 年目標值 92%，其中對宣導說明會「內容安排」、「時間配置」、「講座授課方式與學員互動」及「整體」滿意

程度分別為 95.56%、92.32%、93.36%。

3.舉辦公平交易法訓練營，以大專院校學生為受訓對象，灌輸學子正確之公平交易法觀念，並培育其成為優秀的公平交易種籽，賡續推廣發揚傳播。100 年特別規劃於北、中、南區大專院校舉辦 14 場次教育訓練，參與人次達 800 人以上。

4.配合行政院消保會「2011 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珍愛地球 永續消費』消保嘉年華會」設攤宣導，對一般民眾宣導公平交易法基本概念。

（三）運用各種媒體通路宣導公平交易法

本會 100 年度除透過網際網路將本會重要施政及重要處理案件提供予民眾瞭解，並賡續運用行政院新聞局提供之免費公益頻道播送「多層次傳銷管理及自我評鑑」及「本會整體形象及施政成果」等宣導影片。此外，亦運用該局公益燈箱廣告版面，於桃園、高雄國際航空站刊登「倡議公平競爭、共創經濟榮景」及「打擊聯合行為、維持公平競爭」宣導主題燈片。

（四）編印各類出版文宣

為配合業務推展，本會持續編印公平交易法相關出版品，主動分送各有關行政機關、工商團體及各大專院校等社會各界參考，並歡迎一般民眾索取或訂閱，俾作為本會與民眾及業界雙向溝通的重要媒介。100 年編印發行之文宣資料如下：

1.法規彙輯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決定彙編（99 年 7 月至 12 月）

(2)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決定彙編（100 年 1 月至 6 月）

2.宣導系列

(1)認識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十三版）

(2)Cases and Materials on Fair Trad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Vol.12（2008）

(3)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20 週年紀念特刊(精裝)

(4)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20 週年紀念特刊(平裝)

3.定期出版刊物

(1)中華民國 99 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

(2)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

(3)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9 年年報

(4)中華民國 98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結果報告

(5)公平交易季刊

(6)公平交易通訊

(7)Taiwan FTC Newsletter

4.公平交易法論叢

(1)第 18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2)99 年競爭中心專題演講彙編

第四節　為民服務

一、設立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為提供民眾有關公平交易法的諮詢服務，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設置「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服務中心」，遴選優秀同仁，於每日上班時間，以輪值方式，在服務中心解答各界親自到會或來電諮詢，為外界提供一良好的諮詢服務管道，頗受各界支持與肯定，自 81 年成立以來迄 100 年底提供服務之人數已達 273,438 人，顯見公平交易法業受到社會各界廣大的關注與迴響。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項目包括：1.有關申請、申訴或陳情案件之代轉服務事項。2.有關公平交易法令之解說服務事項。3.宣導資料之提供服務事項。4.其他相關服務事項。100 年計處理 10,782 件，較上（99）年增加 127 件：

單位：件

年度	反映事項受理	申請事項解說	公平交易法解說	宣導資料提供	總計
98 年	679	533	10,468	440	12,120
99 年	632	590	9,004	429	10,655
100 年	707	678	9,082	315	10,782

為持續提升本會服務中心輪值人員服務品質及加強新進人員基礎訓練，本會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及 31 日舉辦「100 年度服務中心輪值人員專精講習暨新進人員執法訓練」，由大學教授及業務處資深同仁，為參訓同仁講授服務中心服務態度與技巧、應行注意事項及執法相關規範等，內容包括「魔鬼都藏在細節裡-談危機處理中語言溝通的案例」、「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與注意事項」、「國際反托拉斯調查計畫與辦理流程」、「多層次傳銷法令與線上報備事業常見問題」、「不實廣告規範暨

本會與其他機關廣告業務協調」、「結合申報案審理技巧及案例說明」、「從行動電話業務陳情案件談相關法令」、「我國廉政政策及法令簡介」等 8 場專業課程，以提升輪值同仁各項專業知識，提供民眾更完善之服務。

二、設置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

為提供國內外各界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諮詢、研究及訓練服務，本會「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下稱競爭中心）蒐集有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圖書資料，同時推展各項學術性活動，開放各界使用，以落實公共資源共享之實益。服務項目包括閱覽、圖書借閱、網路查詢服務、研究服務、訓練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等。

(一)對外開放閱覽

凡 18 歲以上民眾於開放時間內，均可在競爭中心閱覽各類圖書資料，或使用各項資料庫查詢系統。

（二）提供專業查詢服務

1. 蒐集競爭法及競爭政策專業資料

競爭中心蒐集來自國內外各地與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相關之財經、法律、企管、社會科學及產業等專業資料，包括中外文圖書 2 萬餘冊、中外文報紙、期刊 100 餘種及 Westlaw 光碟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國內外各界有興趣人士參考運用。

2. 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

本會於 85 年 8 月於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會議中，主動爭取成為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之主事國後，即積極著手建置，並於 88 年 5 月建置完成，開放各界查詢使用，此係一套有助於研究國內外競爭法制發展之重要資料庫，一年點閱數高達百萬次。資料

庫內容包含：

（1）APEC 21 個會員體之 14 項競爭法制基本資料：政策宣示、競爭政策/競爭法、組織架構、審查準則、案件處理程序、出版品目錄及訂閱細節、問答資料、重要案例、司法案例、國際雙邊或多邊協定、學術機構及專家學者名單、與競爭法相關之議題、統計資料、通告等。

（2）本會主事之 APEC-OECD 合作倡議相關活動資料。

（3）APEC/CPLG 年會相關資訊。

（4）APEC 會員體及非會員體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相關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網站連結。

3. 蒐集本會出版品、重要活動會議資料等，維護、建置「公平法令剪報資料庫」及「相片檢索系統」

除了競爭政策圖書文獻之外，競爭中心完整收藏本會成立迄今所有出版品及各項重要業務活動紀錄、文件資料、光碟、照片等，並建置「公平法令剪報資料庫」及「相片檢索系統」，完整地保存本會史料，同時也記錄國內反托拉斯制度的演進過程，成為國內競爭政策的專業資料中心。

(三)研究及訓練服務

1. 舉辦「公平交易法訓練營」：針對各大學院校學生規劃辦理 1 日或半日型態的訓練課程，逾 2,000 位師生參加。

2. 舉辦專題演講：定期邀請研究競爭法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舉辦專題演講，截至 100 年底，共計舉辦 241 場演講，逾 1 萬人次參加，績效良好。至 100 年度計舉辦 12 場次，各場次講題及演講人如下：

100 年專題演講一覽表

日　　期	演　　講　　人	講　　題
1 月 18 日	陳副教授志民 （中原大原財經法律學系）	紅蘿蔔或棍子?-美歐管轄國際卡特爾案件之學理分析與實務因應
2 月 15 日	謝副教授國廉 （世新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從英特爾案評析歐盟處理濫用獨占地位爭議之新標準
3 月 21 日	范教授建得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的發展新趨勢---以百度案為例
4 月 19 日	孫委員立群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兼論金融危機下卡特爾的適法性
5 月 17 日	汪教授渡村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	論我國公平交易法防衛請求權—侵害排除請求權、侵害防止請求權
6 月 21 日	紀副教授振清 （高雄大學法律學系）	中國大陸宏觀調控法與反壟斷法之關連性分析
7 月 5 日	李委員禮仲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中國大陸反壟斷法之解析－以經營者集中（結合）為研究中心
8 月 2 日	馬教授泰成 （文化大學經濟系）	掠奪性定價之認定
8 月 23 日	蔡委員蕙安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數位匯流結合管制之經濟分析－數位匯流下結合分析之市場界定

日　　期	演　　講　　人	講　　題
10 月 4 日	劉研究員孔中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專利庫--經濟取向與法制比較之研究
11 月 15 日	林副教授易典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再訪比較廣告之適法性標準：近年我國法院實務之回顧
12 月 6 日	劉董事長江彬 （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	國際智慧財產與公平交易法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

競爭中心不僅全面開放各界使用，並將專業、完整而獨有的資源，與全球各界人士共享，已發揮之效益包括：

（一）蒐集專業圖書資料，提供競爭法資訊

競爭中心完整蒐集有關競爭法的圖書資料，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及產業界查詢使用，俾對競爭政策及競爭法有深入的理解，以制訂符合競爭法精神的政府政策與企業經營策略。

（二）實踐國際承諾，促進國際交流

本會於 86 年 5 月間爭取為建置「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主事國，承諾對 APEC 會員體，甚至全球各界提供遠距服務。經過本會積極建置，於 88 年 5 月完成資料庫的基本建置工作，經 APEC 認可並正式對外開放使用，目前 APEC 各會員體仍持續配合此一資料庫內容的建置，也象徵我國在國際間已具備資源提供者與回饋者的實質能力。

（三）帶動學術研究，提升執法知能

競爭中心擁有豐富的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專業資料，期能協助學術界進行相關研究，提升國內競爭政策及競爭法的研究發展，藉由高品質的學術

研究，精進執法的知能與素養，提升執法的水準。

三、設置本會南區服務中心

本會南區服務中心自 88 年 12 月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成立以來，主要執行成果及績效包括提供公平交易法之諮詢服務、支援調查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各產業政令宣導及代收受處分事業繳付之罰鍰支票。100 年主要執行成果及績效擇要如下：

（一）為民服務

本會會本部及南區服務中心 100 年度提供服務 10,782 件，其中南區服務中心 100 年度為民服務共計 2,607 項次，包括：1、公平交易法之解說 2,002 件。2、宣導資料之提供 270 件。3、申請事項之解說 150 件。4、反映案件之受理 185 件。累計 88 年成立後至 100 年底止，本會南區服務中心總計服務項次達 35,685 人。

（二）協助調查

支援調查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計 31 案，到場約談說明 40 場次，赴現場調查、蒐證拍照 45 場次。如協助檢查傳銷公司業務、協助調查民眾檢舉之不實廣告案、協助處理受處分事業強制執行案、協助瞭解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年節物資市況等。

（三）辦理教育宣導活動

辦理「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南部地區國民中學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及各產業政令宣導，包括公益團體、學校機關、各公司及民間團體宣導等，總計宣導 24 場次，參加人數約計 1,740 人。其中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部分，今年度計辦理 10 場次 650 名師生參與。

（四）其他

1. 出席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業務會報及協調會報。

2. 協助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建國百年－南方領袖教育學院」、「婆婆媽媽如何選用優良農產品說明會」及「下鄉體驗農村再生研習營」等活動相關事宜。

第五節　強化研究發展量能

一、進行學術研究計畫

為建構優質公平交易環境，吸引各界投入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相關領域研究，本會向來將研究發展列為重點工作之一。除因應社會新興重大議題成立專案研究小組外，每年均定期進行各項學術研究計畫。包括：(1)每年由各業務單位人員，依本會業務實際需要，就法律、經濟、財政、管理、會計等各領域涉及公平交易法業務議題，進行自行研究；(2)選定特定研究主題，委託會外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廣納各界意見，集思廣益，並由本會委員指導，就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深入研析，提升執法效能。100 年計完成 5 項自行研究報告，3 項委託研究報告。

(一)自行研究報告

1. 金融業結合與公平交易法。
2. 國內鋼鐵產業結構與競爭法規範
3. 公平交易法對於瘦身美容廣告之規範及案例研究。
4. 公平交易法第 46 條修正後之實務發展研究。
5. 競爭法主管機關經濟分析制度之研究。

(二)委託研究報告

1. 數位匯流相關產業(電信、有線電視、網際網路、電子商務)整合性競爭規範之研究。
2. 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對民生物價與市場競爭之評析。
3. 單方行為之研究

二、舉辦專業研討會/訓練營

為提升執法知能，同時促進理論與實務間之溝通與結合，本會舉辦各

項專業研討活動，博採周諮，強化研究發展。100 年度舉辦之重要研討會/訓練營包括：

(一)法制研討會

鑒於本會各處室修訂相關法規之數目繁多，包括各類法規命令、解釋性原則、注意事項及作業要點等，會內同仁對法制專業知識之需求日益增加，且為順利推動寬恕政策的執行，爰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3 日及 8 月 25 日舉辦法制研討會，安排「本會法制作業實務」、「本會寬恕政策實施辦法草案(新)說明」、「行政訴訟實務」等課程，分由本會法務處同仁，並邀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王副廳長碧芳擔任講師，藉以精進本會同仁辦理法制作業品質，更藉此交換各業務處與法務處處理案件心得，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二)執法專業訓練

1.100 年度競爭法發展及個案研討訓練

本會為擴大知識交流及經驗傳承，提供出國人員分享出國心得及經驗之平台，於 100 年度辦理 2 次「競爭法國際發展及個案研討訓練」，第一次於 7 月 28 日至 29 日舉辦，安排「結合」、「聯合行為」、「濫用支配地位」、「辦案方法研討」等 4 大主題，由出國人員分就參與 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法與結合原理研討會」等國際競爭法研討會之經驗及會議重點進行分享，另就電信公司與悠遊卡公司、超商業者合資成立整合行銷公司結合案、建設公司銷售建案隱匿重要資訊案、19 家水泥業者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上訴案等個案，進行研討及意見交流，另於 11 月 17 日至 18 日舉辦第 2 次「競爭法國際發展及個案研討訓練」課程，安排參與 OECD-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評估及競爭倡議研討會」、「第六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APEC「競爭政策訓練課程」、OECD—韓國政策中心「合法的商業行為或卡特爾之偽裝」及 ICN 卡特爾研討會之出國同仁分享會議心得，並針對影視公司被檢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案、藥商低價搶標排除其他廠商參進競爭案及多層次傳銷公司不當辦理參加人退出退貨案等進行個案研討。此外，第 2 次研討會最特別之處是進行泡麵結合申報案例的演練，由參與同仁分組討論暨撰擬分組報告，並邀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陳副教授志民進行總評，有效提升本會同仁在競爭法方面之素養與造詣，精進同仁結合操作技巧與能力。

三、出版學術期刊

為推動各界研習公平交易法，促進相關領域之研究發展，本會乃自 81 年 10 月起，定期出版「公平交易季刊」，廣徵各界先進之研究創作，透過本刊之發行，將可增進各界對公平交易法內容及相關議題有更深入之了解，凝聚社會各界力量，推動競爭政策。

公平交易季刊之出版過程，從邀稿、徵稿至審查作業，均依一般學術論文出版程序處理，透過雙向匿名之審稿方式，提供審查意見供作者修訂論文參考。自 94 年起，已連續 7 年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持續收錄為「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資料庫名單，99 年本會公平交易季刊更在 25 個法學期刊評比總排名為第 4 名；另外，形式標準排名第 1、文獻引用率排名第 3、4 級分級中列屬第 1 級，對公平交易季刊頗具鼓勵作用，未來將再接再厲、精益求精，致力提昇出版品質。

第六節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一、推動雙邊交流合作

為建立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相互合作關係，本會長期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聯繫，積極交換各國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及執法現況，拓展我國競爭法國際關係，100 年 2 月本會邀請紐西蘭商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Dr. Mark Berry 到會參訪，除進行「紐西蘭對於獨占、結合與卡特爾行為的執法情形」專題演講外，亦進行「臺紐雙邊會議」，會中就「雙方最新競爭法發展（包括卡特爾執法與寬恕政策）及最新重要案例」、「結合執法情形」、「競爭法主管機關在消費者保護及公平交易事項的角色扮演」及「競爭法主管機關在管制產業方面的角色扮演（例如石油及日常用品等）」等議題進行報告，有助於競爭法相關知識及經驗之分享與交流。另 10 月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研究創新、資本風險暨資助國家處」專案審查官 Ms. Katarina CHANDOGOVA 及「貿易總署公共採購及智慧財產處」法律事務政策官 Mr. Benoit LORY 來會拜會並舉行會談。11 月邀請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經濟學者到會講授「美國司法部水平結合案之經濟分析」、「市場界定及市場力」、「競爭效果」、「共同效果」、「共同效果及參進市場」、「效率及垂危事業之經濟分析」及「結合矯正措施及卡特爾案件之罰緩裁處」，分享美國結合案件實務經驗，增進同仁案件操作技巧及提升經濟分析知能。藉由持續與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發展更緊密的雙邊關係，促進雙邊及多邊競爭法領域之執法合作，共謀區域與世界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二、深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

為瞭解全球化潮流下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及各國對於競爭議題之立場與態度，期與國際趨勢接軌，增進我國競爭法執法之國際水準，我國乃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之程度。100年9月本會施副主任委員率團參加「第6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及「第7屆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期間分別與韓國公平會委員及日本公平會主任委員進行會談。2月、6月及10月本會孫委員立群率團出席OECD「競爭委員會」相關會議及「全球競爭論壇」。另派遣工作層級同仁出席OECD「韓國政策中心」於韓國首爾、濟州島、釜山及越南河內舉辦之研討會，參加ICN各工作小組研討會與電話會議，以汲取競爭法先進經驗，並交流我國法制與執法經驗，另赴美國、馬來西亞等國出席APEC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利用台日經貿會議之機會，主動召開台日競爭法主管機關工作層級會議，強化我國與日本執法主管機關之交流，賡續關注國際競爭法之發展動態，以強化本會之執法能力。

三、協助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完備競爭法制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與各國進行經驗交流，除汲取先進國家之執法經驗外，更提供東南亞國家執法技術援助，以積極回饋國際競爭社群，100年度針對對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AFCCP）來台人員提供競爭法訓練課程，並派員前往蒙古烏蘭巴托參加「第1屆競爭政策及法律國際論壇」及「AFCCP官員競爭政策研討會」，受邀於市場優勢地位濫用(Abuse of Market Dominance)場次與與會者共同分享本會的執法經驗。另本會應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之邀，擔任該會舉辦「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之講師，針對亞美尼亞、蒙古、菲律賓及越南等國家之參訓學員講授反托拉斯案件調查技巧。此外，本會歷年亦於東南亞國家舉辦研討會，協助區域競爭政策之發展與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能力之建置，並與東南亞各

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實質交流。100 年 8 月 30 日及 31 日本會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競爭法主管機關在高通膨時代的角色」，並商洽越南競爭局(Vietnam Competition Authority)協助辦理。研討會共邀請柬埔寨、香港、印度、印尼、寮國、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新加坡、越南等國參加，另邀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及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FTC)派遣講師參加。與會各國並就執法實務提出經驗分享並作意見交流，會議討論熱絡，圓滿達成本次研討會舉辦之意旨。未來本會仍將持續舉辦相關區域技術援助活動，積極回饋國際社群，持續本會於東南亞區域競爭法之領先地位。

四、延續維持國際組織參與資格

我國歷經多年耕耘，在 91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ttee)一般觀察員(regular observer)，取得資格後，除定期參與 OECD 例會，提交我國執法經驗書面報告外，並配合推廣 OECD 各項計畫及邀訪該組織官員，強化雙方連結互動。94 年起 OECD「競爭委員會」一般觀察員資格係每 2 年更新 1 次，經本會積極參與 OECD 會議、爭取發言、發表書面或口頭資料，以及我國駐外單位逐一拜訪當地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共同努力下，本次 OECD「競爭委員會」審查我國觀察員資格更新案，業獲該組織會員國高度的支持及肯定，並於 100 年 12 月 9 日獲「對外關係委員會」同意通過我國在「競爭委員會」一般觀察員資格延長至 102 年年底。

第七節　主動查察民生物資供需市況

物價之漲跌或波動，乃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倘各項商品價格之變動，係由個別事業考量市場供需及本身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則屬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近來部分民生物資價格波動，原因多重，包括油價上漲及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攀升等因素。目前我國對於物價尚無專法予以管控，針對各項民生物資之調節，倘各相關產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及組織權限，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期就物資供給面予以紓緩，並穩定價格，本會予以尊重。

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查處聯合壟斷行為，針對近來部分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除已於 96 年 5 月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及檢調單位「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分進合擊外，本會亦積極採取各項因應措施，密切關注市況變化，嚴防業者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針對近來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積極採取各項因應措施：

一、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由本會委員逐項督導各類民生物資之調查，以利掌握時效。

二、有效掌握市場動態，在查價過程中如發現有異常漲價的情形，即主動立案調查。

三、適時發布新聞稿，提供正確資訊，降低民眾預期心理或澄清錯誤訊息。

四、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經濟部、農委會、法務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積極查處，共同遏止不法行為。

五、積極查處涉及違法案件，即時發揮嚇阻違法作用，倘獲有具體事證，即依公平交易法規定嚴處。事業間如有聯合漲價或其他違反公平法之

行為者，將依法處以新臺幣 5 萬元至 2,500 萬元罰鍰；情節重大的聯合行為案件，更得處違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營業額 1/10 的罰鍰金額。

六、針對違法風險較高之產業，適時舉辦宣導會或座談會或事先發函警示業者，促使其遵法，以收預先防範違法之功效。

七、主動公布檢舉專線，受理民眾檢舉案件：本會設有檢舉專線：(02) 2351-0022，民眾也可在公平會網站（http://www.ftc.gov.tw）所設的電子信箱提出檢舉。

第四章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第一節　收辦案件

100 年本會收辦案件計 1,517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18 件(增 16.78%)。就案件類別統計，其中檢舉案 1,361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 7 件、申報結合案 57 件、請釋案 92 件。

累計至 100 年底各類收辦案件達 3 萬 6,406 件，其中檢舉案 2 萬 7,042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 165 件、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6,558 件（其中申報結合案 549 件）、請釋案 2,641 件；辦結案件 3 萬 6,227 件，平均結案率為 99.51%。（表 1-表 3）

一、檢舉案

100 年經處理結案之檢舉案計 1,346 件，其中作成違法處分 110 件(占 8.17%)，計發出 116 件處分書；累計至 100 年底收辦檢舉案經處理結案計 2 萬 6,870 件，結案率為 99.36%。累計已結案件中作成處分 2,746 件，計函送處分書 2,752 件；進行行業警示（或導正）、個案警示（或函勸改善）、請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等行政處置計 341 件；不予處分者計 5,457 件；另經本會中止審理計 1 萬 6,594 件(占已辦結檢舉案之 61.76%)，予以併案處理者計 1,732 件。（表 4）

累計至 100 年底中止審理案依類型統計，其中涉及他機關職掌計 6,463 件(占 38.95%)，程序不符者計 5,229 件(占 31.51%)，民事案件計 4,610 件(占 27.78%)，涉及刑事案件計 292 件(占 1.76%)。

二、結合案及聯合行為案

100 年經處理結案之申報結合案計 60 件，其中 28 件為不禁止結合，

32 件為中止審理，累計至 100 年底收辦申請或申報結合案經處理結案計 6,556 件（其中申報結合案 547 件），結案率 99.97%。另 100 年經處理結案之 5 件申請聯合行為案，其中 3 件為核准案，1 件為中止審理案，1 件為變更聯合行為許可事項案；累計至 100 年底收辦申請聯合行為案經處理結案計 163 件，結案率 98.79%。（表 5-表 7）

三、請釋案

100 年經處理結案之請釋案計 89 件，累計至 100 年底止收辦請釋案經處理結案計 2,638 件，結案率 99.89%。（表 5）

四、已結案件結案天數

100 年辦結案件之平均結案天數為 48 天。就各類案件統計，以申請聯合行為案 67 天為最長，請釋案 7 天最短。累計至 100 年底止收辦案件之平均結案天數為 81 天，就案件類別統計，以檢舉案及申請聯合行為案各 100 天最長，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13 天最短。（表 8）

五、主動調查案件

100 年本會依職權成立主動調查專（個）案計 346 件（為創會以來新高），累計至 100 年底成立主動調查計 1,851 件，經處理完成 1,777 件，結案率達 96%。按處理結果分析，其中作成處分 733 件（占 41.25%，計發出處分書 859 件）、不處分 470 件（占 26.45%）、中止調查 321 件（占 18.06%）、行政處置 102 件（占 5.74%）。（表 9）

六、處分案

100 年本會作成違法處分並函送處分書計 272 件(為創會以來新高)，其中處分罰鍰案件 243 件（占 89.34%），罰鍰金額 2 億 3,311 萬元。累計至 100 年底函送處分書計 3,611 件，其中處分罰鍰 2,168 件(占 60.04%)，罰鍰金額達 29 億 6,216 萬元。（表 10、表 11）

表 1　收辦暨辦結案件統計

項目別 / 年別	收辦案件			累計辦結案件	
	件數	與上年比較(%)	累計件數	件數	結案率(%)
81年至85年	9,603	-	9,603	8,893	92.61
86年	2,277	1.92	11,880	11,348	95.52
87年	2,444	7.33	14,324	13,869	96.82
88年	2,757	12.81	17,081	16,544	96.86
89年	2,697	-2.18	19,778	19,272	97.44
90年	2,556	-5.23	22,334	21,884	97.99
91年	1,387	-45.74	23,721	23,388	98.60
92年	1,100	-20.69	24,821	24,544	98.88
93年	1,148	4.36	25,969	25,643	98.74
94年	1,833	59.67	27,802	27,382	98.49
95年	1,440	-21.44	29,242	28,820	98.56
96年	1,340	-6.94	30,582	30,253	98.92
97年	1,507	12.46	32,089	31,836	99.21
98年	1,501	-0.40	33,590	33,389	99.40
99年	1,299	-13.46	34,889	34,727	99.54
100年	1,517	16.78	36,406	36,227	99.51

表 2　收辦案件統計

單位：件

項　別	總　計	各類案件			
		檢舉案	申請聯合行為案	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請釋案
總　計	36,406	27,042	165	6,558	2,641
81年至85年	9,603	7,185	46	1,156	1,216
86年	2,277	1,480	23	561	213
87年	2,444	1,335	13	863	233
88年	2,757	1,522	7	1,064	164
89年	2,697	1,372	12	1,187	126
90年	2,556	1,381	4	1,089	82
91年	1,387	1,186	8	132	61
92年	1,100	999	12	50	39
93年	1,148	1,058	2	33	55
94年	1,833	1,632	7	54	140
95年	1,440	1,306	9	79	46
96年	1,340	1,213	3	69	55
97年	1,507	1,404	6	61	36
98年	1,501	1,402	6	58	35
99年	1,299	1,206	-	45	48
100年	1,517	1,361	7	57	92

表 3　收辦案件結案率統計

單位：%

項　別	累計結案件數(件)	結案率	各類案件結案率			
			檢舉案	申請聯合行為案	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請釋案
81年底	947	73.07	72.86	75.00	61.54	74.57
82年底	2,383	83.23	81.11	85.71	96.80	90.34
83年底	4,314	88.35	86.19	96.88	98.19	94.29
84年底	6,666	90.46	88.34	94.12	98.42	95.75
85年底	8,893	92.61	90.95	86.96	99.39	96.13
86年底	11,348	95.52	94.60	84.06	98.19	98.46
87年底	13,869	96.82	96.06	97.56	98.49	98.80
88年底	16,544	96.86	95.98	98.88	98.41	99.18
89年底	19,272	97.44	96.50	96.04	99.19	99.39
90年底	21,884	97.99	97.00	98.10	99.83	99.51
91年底	23,388	98.60	97.87	98.23	99.98	100.00
92年底	24,544	98.88	98.34	100.00	99.98	99.86
93年底	25,643	98.74	98.18	99.21	99.95	99.86
94年底	27,382	98.49	97.86	98.51	99.95	99.79
95年底	28,820	98.56	97.99	99.30	99.92	99.83
96年底	30,253	98.92	98.52	100.00	99.89	99.96
97年底	31,836	99.21	98.93	99.34	99.95	99.96
98年底	33,389	99.40	99.21	99.37	99.94	99.92
99年底	34,727	99.54	99.39	100.00	99.92	100.00
100年底	36,227	99.51	99.36	98.79	99.97	99.89

註：結案率係指各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

表 4　檢舉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項　別	總　計	處　理　結　果					
		處　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中止審理	併案
		案件數	處分書件數				
總計	26,870	2,746	2,752	5,457	341	16,594	1,732
81年至85年	6,535	584	584	1,210	184	4,120	437
86年	1,662	206	206	315	34	912	195
87年	1,409	225	225	278	23	773	110
88年	1,453	154	154	281	17	912	89
89年	1,384	202	202	301	13	759	109
90年	1,404	192	192	252	6	825	129
91年	1,284	189	189	218	4	798	75
92年	1,056	123	123	195	3	659	76
93年	1,012	101	101	176	8	680	47
94年	1,541	97	97	225	11	1114	94
95年	1,304	101	101	390	15	713	85
96年	1,304	112	112	342	2	762	86
97年	1,477	101	101	353	2	967	54
98年	1,456	140	140	352	3	909	52
99年	1,243	109	109	291	1	793	49
100年	1,346	110	116	278	15	898	45

表 5　申請聯合行為案、請釋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項　別	申請聯合行為案							請釋案			
	總計	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					變更聯合行為許可事項案	計	解釋答詢	中止審理	併案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核准	中止審理					
總計	163	162	120	10	11	21	1	2,638	1,756	827	55
81年至85年	40	40	26	7	2	5	-	1,169	809	320	40
86年	18	18	11	-	1	6	-	238	148	86	4
87年	22	22	18	-	4	-	-	235	156	76	3
88年	8	8	4	2	-	2	-	169	108	60	1
89年	9	9	6	1	2	-	-	129	89	39	1
90年	6	6	3	-	-	3	-	84	52	32	-
91年	8	8	6	-	-	2	-	71	45	24	2
92年	14	14	12	-	2	-	-	36	28	7	1
93年	1	1	1	-	-	-	-	55	40	14	1
94年	6	6	5	-	-	1	-	138	64	73	1
95年	10	10	9	-	-	1	-	47	35	12	-
96年	4	4	4	-	-	-	-	58	39	19	-
97年	5	5	5	-	-	-	-	36	29	7	-
98年	6	6	6	-	-	-	-	34	25	9	-
99年	1	1	1	1	-	-	-	50	34	16	-
100年	5	4	3	-	-	1	1	89	55	33	1

表 6　結合案辦結統計—按處理結果分

單位：件

年月別	計	核准或不禁止結合	駁回或禁止結合	中止審理	併案
總　　計	6,556	6,192	10	328	26
結合申請案	6,009	5,904	3	77	25
81年至85年	1,149	1,137	-	7	5
86年	537	535	-	1	1
87年	855	843	-	9	3
88年	1,045	1,032	-	9	4
89年	1,206	1,177	3	18	8
90年	1,118	1,087	-	29	2
91年1至2月	99	93	-	4	2
結合申報案	547	289	7	250	1
91年2至12月	42	24	1	17	-
92年	50	31	-	19	-
93年	31	18	-	13	-
94年	54	34	-	20	-
95年	77	34	-	42	1
96年	67	37	1	29	-
97年	65	36	2	27	-
98年	57	27	2	28	-
99年	44	19	1	24	-
100年	60	28	-	32	-

說明：公平交易法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將結合「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結案屬性之「核准」改為「不禁止結合」、「駁回」改為「禁止結合」。

附註：96、97 年禁止結合案件各 1 件，分別於 97 年及 98 年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表 7　核准或不禁止結合案件統計—按結合型態分

單位：件

年月別	結合件數	結合案-按適用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型態分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
總計	6,192	128	380	168	51	5,636
81年至85年	1,137	18	46	12	7	1,056
86年	535	5	11	10	5	506
87年	843	3	23	16	15	791
88年	1,032	6	14	14	-	998
89年	1,177	26	16	59	1	1,081
90年	1,087	23	59	24	2	997
91年	117	6	23	2	-	93
92年	31	9	18	4	1	5
93年	18	3	13	2	-	4
94年	34	6	23	4	3	12
95年	34	6	25	1	2	22
96年	37	4	21	8	4	18
97年	36	2	29	4	4	14
98年	27	7	20	3	-	13
99年	19	-	15	3	2	10
100年	28	4	24	2	5	16

表 8　收辦案件平均結案天數

單位：天/件

年別	總計			檢舉案				申請聯合行為案			申請或申報結合案	請釋案
		涉法案件	中止審理案件		處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准或部分核准	駁		
85年	107	153	54	134	292	235	194	70	104	-	13	61
86年	100	135	51	135	257	233	239	76	77	-	12	50
87年	78	90	54	124	218	194	347	143	144	-	11	35
88年	58	74	32	96	234	194	182	54	35	49	10	31
89年	65	80	31	116	273	184	219	52	56	29	11	37
90年	69	88	34	117	295	193	339	336	180	-	9	39
91年	105	202	32	119	292	236	379	120	124	-	13	37
92年	102	216	25	109	294	221	239	65	65	-	26	20
93年	86	201	24	92	306	190	179	113	113	-	24	17
94年	80	207	26	88	342	207	196	95	82	-	24	13
95年	97	182	24	104	322	157	289	96	98	-	23	19
96年	102	207	21	110	369	177	329	102	102	-	30	16
97年	76	185	12	79	346	157	156	86	86	-	24	9
98年	63	145	11	65	238	120	275	68	68	-	27	15
99年	52	125	8	54	202	108	338	65	65	-	29	13
100年	48	122	8	51	198	112	215	67	57	-	36	7
累計至100年	81	129	33	100	270	182	202	100	97	77	13	47

註：公平交易法於91年2月6日修正公布，結合申請許可制改為申報異議制。

表 9 主動調查案件統計

單位：件

年月別	成立專（個）案數	完成專（個）案數	處分結果					
			處分		不處分	行政處置	中止調查	其他
			專（個）案件數	處分書件數				
總計	1,851	1,777	733	859	470	102	321	151
81年至85年	134	122	70	114	14	21	17	-
86年	26	31	22	27	2	2	5	-
87年	38	34	28	28	1	3	2	-
88年	30	27	14	16	5	-	8	-
89年	38	36	18	24	7	3	8	-
90年	37	30	19	20	8	2	1	-
91年	41	42	29	29	5	6	2	-
92年	95	76	33	64	9	8	26	-
93年	101	84	34	34	16	8	26	-
94年	143	128	44	44	27	10	41	6
95年	301	259	58	74	131	4	35	31
96年	173	176	66	72	32	23	34	21
97年	98	115	61	68	27	1	21	5
98年	111	168	42	43	31	2	25	68
99年	139	122	44	46	41	2	28	7
100年	346	327	151	156	114	7	42	13

表 10 處分罰鍰案件統計

項別	處分案件		處分罰鍰案件		
	件數	家數	件數	家數	罰鍰金額（新台幣萬元）
總計	3,611	5,239	2,168	3,143	296,216
81年至85年	698	913	88	95	2,620
86年	233	280	32	35	1,035
87年	253	291	54	54	1,622
88年	170	271	55	79	4,937
89年	226	564	142	283	15,656
90年	212	358	159	267	28,908
91年	218	302	181	242	25,375
92年	187	260	135	196	46,965
93年	135	160	115	139	7,072
94年	141	222	140	221	34,525
95年	175	227	174	226	23,104
96年	184	242	184	242	23,979
97年	169	239	164	230	30,325
98年	183	338	162	316	20,198
99年	155	216	140	195	6,584
100年	272	356	243	323	23,311

表 11　處分案件統計－按違法行為別分

單位：件

年別	處分件數	限制競爭行為	獨占行為（第 10 條）	結合行為（第 11 條）	聯合行為（第 14 條）	約定轉售價格行為（第 18 條）	妨礙公平競爭行為（第 19 條）
總　計	3,611	373	9	48	161	40	125
81 年至 85 年	698	86	－	8	16	20	48
86 年	233	22	－	2	10	2	8
87 年	253	21	－	4	8	2	8
88 年	170	26	－	8	11	－	7
89 年	226	34	2	2	21	1	8
90 年	212	18	1	1	14	－	3
91 年	218	17	4	1	9	1	3
92 年	187	23	－	1	10	2	10
93 年	135	13	－	4	5	－	4
94 年	141	15	1	－	10	2	2
95 年	175	19	－	3	9	3	4
96 年	184	15	－	4	7	3	1
97 年	169	15	－	4	9	－	2
98 年	183	18	1	4	8	3	2
99 年	155	12	－	1	6	－	5
100 年	272	19	－	1	8	1	10

年別	不公平競爭行為	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第 20 條）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第 21 條）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第 22 條）	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第 24 條）	非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 至之 4）	其他（第 41 條後段、第 43 條）
總　計	2,652	34	1,646	18	1,026	523	107
81 年至 85 年	541	5	383	5	167	51	29
86 年	183	2	109	3	74	20	13
87 年	192	7	101	1	85	27	23
88 年	128	－	71	1	60	15	3
89 年	170	5	79	1	87	24	1
90 年	154	5	51	－	102	35	6
91 年	145	1	60	－	85	55	1
92 年	133	2	46	－	88	31	5
93 年	82	2	48	1	32	38	4
94 年	84	2	62	－	26	39	3
95 年	139	－	95	2	47	18	－
96 年	137	1	88	－	50	29	6
97 年	118	1	93	－	28	32	4
98 年	147	1	120	4	28	18	1
99 年	119	－	89	－	32	22	2
100 年	180	－	151	－	35	69	6

說明：因部分案件違法行為達二種以上，故各違法行為處分件數加總超過處分總件數。

第二節　獨占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獨占，謂事業在特定市場上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對外之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而經濟學上的獨占事業是指某市場上唯一的買方或賣方，但公平交易法上所稱之獨占，尚包括二家以上，不為價格競爭且其全體對外關係亦具壓倒性地位，可排除其他競爭者之能力的事業，其範圍較經濟學所稱之獨占為廣。

公平交易法對獨占事業的規範，基本上並不禁止獨占事業的存在，而是禁止獨占事業有濫用市場地位，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獨占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二、獨占事業的認定標準

(一)依據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公平交易法第 5 條所稱獨占，應審酌之事項包括：

1.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

2.考量時間、空間等因素下，商品或服務在特定市場變化中之替代可能性。

3.事業影響特定市場價格之能力。

4.他事業進入特定市場有無不易克服之困難。

5.商品或服務之輸入、輸出情形。

(二)另為顧及國內經濟發展，避免過度限制對市場競爭影響不大之新興事業或中小企業之經營活動，經衡量我國目前之產業結構後，另於公平交易法第 5 條之 1 訂定門檻條件，規定未達下述標準時，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1.一事業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2.二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3.三事業全體在特定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惟若事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其個別事業在該特定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億元者，亦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三)另若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特定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述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本會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第三節　結合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的「結合」不單指合併，依公平交易法第 6 條對結合之定義，事業結合包括下面幾種型態：

(一)與他事業合併者。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者。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者。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

公平交易法修正前，對事業結合之規範，係採「原則自由，例外申請許可」的執法立場，藉以避免事業因結合而導致減損競爭效率，或產生限制競爭的不利益。為順應我國經濟發展趨勢與國際潮流，並落實「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共識，本會爰於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的規範，由「事前申請許可制」改為「事前申報異議制」。應於事前申報的情形包括：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分別公告銷售金額。本會於 91 年 2 月 25 日公告，參與結合事業如為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200 億元 (如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且與其結合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於結合前均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至於事業結合如屬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或違反等待期間而逕為結合等情形，本會將視其結合之型態，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作出下列處分：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二、本會辦理申報結合案件之處理流程

事業結合如符合申報結合案件者，必需依照本會所規定之申報書格式填妥有關資料，並備妥必要之文件，向本會提出申報。本會於收到事業結合申報書後，會先為形式要件的檢查，檢視所送文件是否符合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所規定之文件，對於申報資料不齊備者，本會將發補正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後所提資料仍不齊備者，本會將不受理其申報；至於申報資料齊備者，本會將一方面進入實體審查（包括水平結合或垂直結合或多角化結合之審查），一方面寄發受理通知書。

申報結合案件進入實體審查者，原則上本會會於 30 日內為異議與否之決定，而事業在此段期間內（亦稱等待期間），不得為結合。本會對於申報結合案件，係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規定，就該申報結合案所可能形成之「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兩者進行衡量，如果前者大於後者，本會不得禁止其結合，否則即予以異議（即禁止其結合）。其具體處理方式如下：

（一）不異議：亦即對於無限制競爭疑慮者，本會不為異議之表示，申報事業於 30 日等待期間經過後，即可逕行進行結合。

（二）發縮短通知：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本會對於不異議之申報結合案件，於必要時，仍得寄發縮短通知，事業於收到上開通知，即得進行結合，而無須等待 30 日之等待期間經過。

（三）禁止結合：倘該申報結合案所可能形成之「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則本會將禁止其結合，並以書面通知之。

（四）發延長通知：此種情形是指本會於受理事業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依現有資料，對於該結合案件究屬「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或「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無法為判斷，尚需進一步瞭解市場結構及該結合事業在市場上占有率與對整體經濟利益所產生之影響，故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通知申報事業將該期間延長，以取得較充裕之審理時間，並作成最後較正確客觀之審理決定。此之延長審理期間，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不得逾 30 日，亦即申報結合案件縱使經延長審理，其最長之審理期間亦不逾 60 日，而事業在此延長期間，亦不得為結合。另本會對於此類經延長審理之案件，不論禁止或不禁止其結合，均會將該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報人。

（五）附加條件或負擔：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另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 3 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者。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者。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

本案緣於審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透過百分之百間接持股之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固媒體公司）再取得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酷樂公司)股權達百分之百向本會

申報結合案時，發現台灣大哥大公司雖曾於 99 年 3 月 8 日向本會申報結合，間接持有或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45%之股權（下稱前案），惟該公司於前案結合後再透過台固媒體公司於 99 年 9 月 16 日增加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10%股權合計達 55%股權之行為，並未敘明於該事業結合申報書之結合內容中，有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之情事。

經詳視台灣大哥大公司於前案之事業結合申報書內容，未見台灣大哥大公司於取得台灣酷樂公司資本總額 45%普通股股權後，擬再透過增資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10%股權等表示。台灣大哥大公司固然於前開結合申報書隨附之合約書中載有增資等合約內容，惟該合約書內容係在規範參與結合事業間之內部權利義務關係，尚不得據以做為其申報結合內容，申報人之申報結合事項仍應以其申報書所載明之申報結合內容為據。參與結合事業間倘因履行合約書，肇致實際結合行為已逾越原申報結合內容，倘有合致公平交易法結合相關規範而須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者，仍應依法先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始得為之，尚不得以其內部之合約關係而得豁免公平法上應負之義務。

本案台灣大哥大公司於取得台灣酷樂公司資本總額 45%普通股股權後，再透過增資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10%股權，增資後合計持有或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55%股份，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結合型態，且無同法第 11 條之 1 結合事前申報除外規定之適用，復按本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本案得採簡化作業程序之結合申報類型，又因台灣大哥大公司於行動通信服務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一，已達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結合申報門檻，故依法仍應先向本會提出申報，惟台灣大哥大未依法於結合前提出申報，業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

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因素，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命台灣大哥大公司為必要之改正，並依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100 年結合行為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因增加取得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10%股份，共計持有或取得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達 55%，合致公平交易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而未申報。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100 年事業申報不禁止結合案件一覽表

	申　報　內　容
1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子公司碩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少 50%加計 1 股股份，並與之合併，屬多角化結合。
2	麥格理集團公司透過 Macquarie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Fund Limited(麥格理國際基金)與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等 4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結合，麥格理國際基金原持有 Cable TV S.A. 20%股權，以收購股權之方式，再取得 Cable TV S.A. 20%股權，共計將持有 Cable TV S.A. 40%股權，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間接取得南桃園等 4 家有線電視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權。
3	Hitachi,Ltd. 、 Panasonic Corporation 、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Sony Corporation 及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擬取得 One-Blue,LLC(下稱 One-Blue 公司)所有股權並組成專利聯盟(Patent Pool)，由 One-Blue 公司擔任製造向下相容的藍光產品(即可播放及燒錄藍光光碟與 DVD、CD 之產品)所需之必要專利的授權公司，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各取得 One-Blue 公司 1/6 股權，且共同經營該公司。

	申　報　內　容
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投控公司)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公司)分別持有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暫定名稱，下稱點鑽公司或新設事業)40%、30%及30%股權，點鑽公司擬設董事7人，其中3席董事由中華電信公司指派,悠遊卡投控公司及統一超商公司各指派2席董事，董事長由中華電信公司指派擔任，屬多角化結合型態。
5	旺中寬頻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中寬頻)分別向馬來西亞商Evergreen Jade SDN BHD、Goodwill Tower SDN BHD購買其持有之安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順公司)及博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康公司)之全部普通股股份，以及向盛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開投資)及緯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緯宏投資)購買其所持有安順公司、安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成公司)、博康公司及博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碩公司)之所有特別股股份，完成相關交易後，旺中寬頻將持有安順公司及博康公司之100%股權，從而得以控制安順公司、博康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含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吉隆等11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財務、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
6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及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事業結合案，因2者主要產品並不相同，且據工研院IEK產業服務資料顯示，電腦產品與通訊數位產品亦非同一市場，是以本案參與結合事業屬多角化結合。
7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景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因參與結合事業係具上下游垂直關係之事業，屬垂直結合類型。
8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金控公司)與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來證券公司)進行百分之百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於股份轉換完成後，寶來證券公司將成為元大金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9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發科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持有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雷凌公司)之股份，轉換後雷凌公司將成為聯發科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10	日商Kabushiki Kaisha Advantest(下稱Advantest)購買新加坡商Verigy Ltd.(下稱Verigy)全數已發行之普通股，交易完成後Verigy將成為Advantest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11	德商戴姆勒公司(Daimler AG)向中利投資公司收購台灣賓士公司已發行股份2%，致使本交易後戴姆勒公司對台灣賓士公司之持股比率將由49%提高至51%，並可指派代表得充任台灣賓士公司7席董事中之4席，且董事長及總經理將亦由戴姆勒公司選任。
1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公司)與大都會國際人

	申　報　內　容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人壽公司)結合案，中信金控公司取得大都會人壽公司 100%已發行股份。
1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100%持股之子公司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媒體科技公司)現有股東取得富邦媒體科技公司資本總額 51%股份，並因而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14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灣數位光訊公司)，將原間接持有或取得北港有線電視公司 48.39%之股份，透過股份轉讓方式移轉於申報人持股 97%以上之子公司中投、大屯及西海岸有線電視公司，移轉後 3 家公司持有或取得北港有線電視公司之股份分別為 14.52%、14.52%及 19.35%，移轉後台灣數位光訊公司仍間接持有或取得北港有線電視公司 48.39%之股份。
15	盟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盟圖公司)將其全部之固定資產，出售予台灣豪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盟圖公司則於本結合案後，經由一定之法定程序解散清算。
16	美商 Cargill,Incorporated 於澳洲所設立之子公司 Cargill Australia Limited(下稱 CAL 公司)取得 Teys Bros (Holdings)Pty Limited(下稱合資公司)50%股份、原 CAL 公司於澳洲處理之牛肉業務及股份將轉由合資公司於澳洲新設之子公司 Teys Australia Southern Property Pty Ltd 承接、合資公司之董事長與執行長將由澳商 Tey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指派。
17	台灣大哥大公司原即透過台固媒體公司間接持有台灣酷樂公司 45%股份，本次再增加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10%股份總持股達 55%，且得控制台灣酷樂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
18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碁公司)以部分現金及部分宏碁股票向美商 iGware Inc.(下稱 iGware Inc.)股東交換所持有之 100%股權，結合後 iGware Inc.將與宏碁公司於美國所成立之 100%持股子公司 Parent NewCo(暫時稱之)合併，iGware Inc.為消滅公司，存續之 Parent NewCo 將更名為「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19	文曄公司及志遠公司通路商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皆為半導體 IC 零組件，二者結合屬水平結合態樣。
20	台亞衛星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衛星節目中繼及播放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而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則為主要經營語音單純轉售及網路電話業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二者主要業務內容及市場迥異，台亞公司取得宏遠公司 79.98%股份，屬多角化結合型態。
21	參與結合之華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達數位公司)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達電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該公司辦理現

	申　報　內　容
	金增資，並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參股投資，增資後中華電信公司與宏達電公司對於華達數位公司之持股比例各為50%。
22	美商 Microsoft Corporation 透過子公司 Microsoft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收購 Skype Global S.a r.l 百分之百股份。
23	美商 Kraton Performance Polymers, Inc.(下稱 Kraton)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石化)於 100 年 7 月 13 日簽署合約(Framework Agreement)，該等事業將共同建立一合資公司 Kraton Formosa Polymers Corporation 從事「氫化苯乙烯嵌段共聚物」(Hydrogenated Styrenic Block Copolymers，簡稱 HSBC)之製造，Kraton 與台塑石化各持有前開合資公司 50%之股份。
24	第一階段為台灣大哥大公司透過 100%轉投資之台富媒體科技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取得台固媒體公司及優視傳播公司各 100%股權；第二階段為台灣大哥大公司透過其另一 100%轉投資之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吸收合併台富媒體科技公司及台灣優視公司。結合後台灣大哥大公司透過大富媒體科技公司，取得台固媒體公司 100%股權，並得控制觀天下、聯禾、鳳信、永佳樂等 4 家有線電視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
25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聯大公司)與大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傳公司)協議以股份轉換方式，由大聯大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與大傳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結合後大傳公司將成為大聯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大傳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俟換股基準日後由大聯大公司另行指派。
2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公司)與具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合計持有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欣公司)股權達 26.63%，向欣欣公司股東購買 23.37%以上股權，結合後中鋼公司對欣欣公司持股達50%以上；另中鋼公司於結合後將選任欣欣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暨提名董事長、總經理等人選。
27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橡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8 日簽署合資協議書，該等事業將共同建立一合資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異戊二烯(Isoprene)等由 C5 餾份(Crude 5)精密分離後生成之石化中間體以及「苯乙烯—異戊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tyrene—Isoprene—Styrene，簡稱 SIS，為熱塑性彈性體[Thermal Plastic Elastomer，簡稱 TPE]之一種)之製造，台橡公司與中油公司分別持有前開合資公司 48%與 49%之股份。
28	港商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與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域外新設一合資公司，並由合資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一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以進行筆記型個人電腦及 All-In-One 個人電腦之代工生產。

第四節　聯合行為

一、前言

依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聯合行為，是指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另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為限。聯合行為之作用並不在組織形式上減少競爭主體，而在於經由合作，於實質的運作上限制各競爭主體本來可以採取的競爭手段，從而削弱市場的競爭機能。

聯合行為將限制市場競爭，妨礙價格調整功能，危害消費者權益，故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採較嚴格之原則禁止規定。但聯合行為態樣甚多，對市場影響效果亦不同，如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時，並不宜完全否定其功效而予以禁制，因此，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乃設有例外許可規定，下列情形若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並經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一般稱為「統一規格或型式之聯合」。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者，一般稱為「合理化之聯合」。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一般稱為「專業化聯合」。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者，一般稱為「輸出之聯合」。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一般稱為「輸入之聯合」。

(六)經濟不景氣期間，商品市場價格低於平均生產成本，致該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

或價格之共同行為者，一般稱為「不景氣聯合」。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一般稱為「中小企業之聯合行為」。

鑒於避免上開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可能產生限制申請人間事業活動及過於集中交易上之弊端，並利本會之監督，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規定於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及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 3 年。

二、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一)處分案

◎源傑有限公司等 31 家經銷商聯合提高菸品價格案

案緣民眾反映，源傑有限公司等 31 家經銷商將於 99 年 6 月 1 日起聯合提高菸品價格，為瞭解渠等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本會爰依職權主動立案進行調查。

案經調查，31 家經銷商透過其所組成之「臺灣通路聯誼會」經常聚會，討論經營情形與菸品市況。99 年 1 月至 4 月份期間菸品出貨價格競爭甚劇，本案經銷之每條菸品有降到 660 元以下之情形，渠等乃於 99 年 5 月間 3 次密集聚會，會中決議自 99 年 6 月份起調漲菸品出貨價格，其中針對主力菸品七星系列品項之出貨價格提高至每條 680 元，同時決議通過各經銷商每次進貨時，七星和峰系列之品項每條菸品提撥 15 元，其他系列之品項每條提撥 10 元，存入 31 家經銷商於臺北市之同一銀行開戶之個別帳戶，以貫徹決議之施行。又為利監管機制起見，該聯誼會另聘請會計師進行監管帳戶、定期查看被處分人等是否按時匯款等，作為排除市場價格競爭之配套措施，藉此達到相互約束事業勿降價銷售之目的，用以鞏固聯合行為之執行。此外，透過該聯誼會長期建立之信賴關係或集體之影響力，促成 31 家經銷商依其決議相互拘束事業活動之效果，是以各經銷商對於合意之執行無一例外。31 家經銷商聯合提高菸品出貨價格、採取提撥

機制並開設個別帳戶與監管帳戶等決議相互約束事業之行為，足以影響國內菸品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經審酌 31 家經銷商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停止前開違法行為，並處丁禾貿易有限公司、日陞菸酒有限公司、蘆一企業有限公司、明淮企業有限公司、全欣菸酒有限公司、三合菸酒企業有限公司、豫華有限公司、鴻志有限公司、苗勝有限公司、彰美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新貿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奕建股份有限公司、勵鵬有限公司、源傑有限公司、興樺商行、大武菸酒行各新臺幣 90 萬元罰鍰。處柏利有限公司、申易行銷有限公司、松德展業有限公司、龍廷有限公司、富貿菸酒有限公司、京玖有限公司、宜傑事業有限公司、泰捷有限公司、陸億洋菸酒企業有限公司、菘億行各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處珈里安國際有限公司、承德發興業有限公司、別雲菸酒有限公司、查理士有限公司、成泰菸酒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大乳品業者於 100 年 10 月期間聯合調漲鮮乳價格案

案緣 100 年 8 月報載中央畜產會之乳價評議委員會通過調漲每公斤新臺幣 1.9 元生乳收購價格，於 10 月 1 日起實施，因生乳收購價格與終端鮮乳產品之銷售價格有密切相關，本會為監控及預防上游乳品業者藉機聯合調整鮮乳價格，爰予主動調查。

經查，國內 3 家乳品業者，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於國內鮮乳供應市場計達八成之市場占有率，當時雖因生乳收購價格調升每公斤 1.9 元，而致鮮乳價格有成

本推升之因素，惟3家業者聯合調漲鮮乳建議零售價格，均一致性超額調整超過反映生乳成本之額度。其次，經比對3家業者所考量調漲因素各有不同，然3家業者此次調漲鮮乳價格具有一致性之外觀。又相較於前次96年間生乳收購價格提高時，本次價格調漲各家所開出之建議零售價格吻合程度高，且漲幅高出數倍，若無彼此不競價之合意，實無法合理解釋；3家業者所陳述之調漲理由不同，不可能在各自計算不同調整因素後，出現完全相同之漲幅，可見此一致性調價行為是出於業者間之意思聯絡所導致。是以3家乳品業者，於10月1日起調漲生乳收購價格，縱有成本推升而有漲價之因素，惟其藉機聯合調漲價格，足以影響國內鮮乳市場供需之市場功能，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復經審酌3家業者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處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200萬元罰鍰；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800萬元罰鍰，總計共處新臺幣3000萬元罰鍰。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等國內4大連鎖便利商店於100年10月4日起聯合調漲現煮咖啡價格案

本案緣於100年10月4日獲悉，因受鮮乳漲價影響，連鎖便利商店現煮咖啡調漲價格，因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即7-ELEVEN，下稱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Hi-Life，下稱萊爾富)、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即OK，下稱來來)調漲之金額相同、時間接近，而有涉及公平交易法第7條、第14條事業

不得為聯合行為之規定，爰予主動調查。

經調查發現 4 家連鎖便利商店不論含乳量較高之小杯熱拿鐵、或含乳量較低之大杯冰拿鐵、或其他含乳現煮咖啡如卡布奇諾、摩卡、焦糖瑪奇朵，共有 48 種冰熱不同、容量大小不同及配方不同之含乳現煮咖啡卻均完全一致調漲售價 5 元；而 4 家連鎖便利商店為因應現煮咖啡調漲及其後促銷活動所需工作時間並不一致，卻都在同一週內緊急、倉促、同步進行。復經核對相關事證，就 4 家連鎖便利商店之營業收入規模、全國門市據點數觀察，4 家業者調整相關商品價格勢必牽動各部門內直向溝通與橫向聯繫，然而 4 家業者均未能具體說明各品項含乳現煮咖啡均調漲 5 元之經濟上合理事由。既 4 家連鎖便利商店營運成本不同、管理效率不一，卻出現完全相同之上漲額度、時間、品項，可推定此一致性調價行為是出於業者間之意思聯絡所導致。該 4 家連鎖便利商店業者，縱有成本增加之因素，惟其藉機聯合調漲現煮咖啡價格，足以影響國內連鎖便利商店現煮咖啡供需之市場功能，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事業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經審酌 4 家業者違法行為之動機、事業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處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600 萬元罰鍰；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50 萬元罰鍰；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總計共處新臺幣 2,000 萬元罰鍰。

100 年聯合行為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開會決議製發「本會會員與客戶討論案件須收取諮詢費」等文字之文件予所屬會員，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訴訟撤銷）
2	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	製發「本會會員與當事人討論案情須按章收取談話費」等文字之文件予所屬會員，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訴願撤銷）
3	丁禾貿易有限公司、三合菸酒企業有限公司、大武菸酒行、日陞菸酒有限公司、申易行銷有限公司、全欣菸酒有限公司、成泰菸酒有限公司、別雲菸酒有限公司、京玖有限公司、宜傑事業有限公司、承德發興業有限公司、明淮企業有限公司、松德展業有限公司、查理士有限公司、柏利有限公司、苗勝有限公司、珈里安國際有限公司、泰捷有限公司、陸億洋菸酒企業有限公司、富奕建股份有限公司、富貿菸酒有限公	國內 31 家日菸經銷商於 99 年 6 月 1 日起聯合提高菸品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丁禾貿易有限公司/900,000 元 三合菸酒企業有限公司/900,000 元 大武菸酒行/900,000 元 日陞菸酒有限公司/900,000 元 申易行銷有限公司/600,000 元 全欣菸酒有限公司/900,000 元 成泰菸酒有限公司/300,000 元 別雲菸酒有限公司/300,000 元 京玖有限公司/600,000 元 宜傑事業有限公司/600,000 元 承德發興業有限公司/300,000 元 明淮企業有限公司/900,000 元 松德展業有限公司/600,000 元 查理士有限公司/300,000 元 柏利有限公司/600,000 元 苗勝有限公司/900,000 元 珈里安國際有限公司/300,000 元 泰捷有限公司/600,000 元 陸億洋菸酒企業有限公司/600,000 元 富奕建股份有限公司/900,000 元 富貿菸酒有限公司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司、菘億行、新貿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源傑有限公司、彰美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興樺商行、豫華有限公司、龍廷有限公司、勵鵬有限公司、鴻志有限公司、蘆一企業有限公司		/600,000 元 菘億行/600,000 元 新貿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900,000 元 源傑有限公司/900,000 元 彰美菸酒股份有限公司/900,000 元 興樺商行/900,000 元 豫華有限公司/900,000 元 龍廷有限公司/600,000 元 勵鵬有限公司/900,000 元 鴻志有限公司/900,000 元 蘆一企業有限公司/900,000 元
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開會決議所屬證券承銷商會員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證券承銷案件，如收取圈購處理費，不得低於承銷價款之 2%，足以影響證券承銷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0 元
5	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	開會決議並發函建議會員收費最低標準，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記帳士業務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500,000 元 （訴願撤銷）
6	臺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	於 98 年 5 月 16 日第 15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議決議授權理事長所為阻礙事業參與競爭之行為，足以影響臺南市桶裝瓦斯分銷市場供需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100,000 元
7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 100 年 10 月期間聯合調漲鮮乳價格，足以影響國內乳品供需之市場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8,000,000 元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2,000,000 元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 元
8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	於 100 年 10 月 4 日起聯合調漲現煮咖啡價格，足以影響連鎖便利商店現煮咖啡市場供需功能。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500,000 元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500,000 元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6,000,000 元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事業申請聯合行為許可案件一覽表

	申 請 項 目
1	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事業申請延展合船採購進口黃豆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乙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附負擔許可，期限自 100 年 3 月 13 日至 103 年 3 月 12 日。
2	關於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申請合船採購進口黃豆之申請人增列大順興製油股份有限公司，准予備查。
3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事業申請合船運送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為許可展延乙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附負擔許可，期限自 100 年 9 月 29 日至 103 年 9 月 28 日。
4	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代理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會員廠商申請延展共同合船進口大麥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乙案，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附負擔許可，期限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節　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由決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其約定無效。」

由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之規定，並參考實務上解釋，分析其特色如下：

(一)事業應容許其交易相對人有自由決定價格之權利。亦即當商品銷售出去後，即不應限定下游廠商的銷售價格。

(二)前述價格限定並不以限制特定價格為限，尚包括了限制上 (下) 限價格。

(三)如於銷售契約中訂有限制轉售價格之條款，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此部分之限制應屬無效，即事業不得以此項限制對抗其交易相對人。而若上游事業以其經銷商違反該無效限制為由，而對其經銷商採取停止供貨等之措施，且因之而有限制競爭或妨害公平競爭之虞時，即有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之規定。

(四)本條所規範的是事業將商品轉售出去以後，仍限制下游廠商銷售價格的行為，因此若上、下游廠商間僅存在真正之代銷關係(如民法債權篇之代辦商及行紀)，由於並未發生讓售行為，故應無所謂限制轉售價格的問題。但為避免廠商假代銷之名，而試圖規避公平交易法的規範，上下游事業間是否有代銷關係，不能僅從契約文字為形式上的認定，而應就契約之實質內容，即為何人計算、風險由誰負擔、所有權已否移轉等節為斷。

(五)本條所欲規範者，係事業對交易相對人間轉售價格之限制，故若僅係上游廠商單純的建議轉售價格，應不屬於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的規範範圍。例如出版社對其下游經銷商如未要求或限制應以某固定價格出售或不得打折，即不能僅以出版品上印有定價而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

第 18 條規定。

二、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衛浴價格政策」等相關所為，約束交易相對人之轉售價格案

緣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成公司)訂有「衛浴價格政策」，約束總經銷商在「一般銷售」部分之轉售價格，對「現場專案」部分要求個案報備，總經銷商亦必須依和成公司核定之折數轉售，另對於「現場專案」且涉及越區交易部分要求個案報備，並配合執行越區核備協調之做法，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爰進行調查。

和成公司針對「一般銷售」部分制定衛浴價格政策相關表格，經查證經銷商之進貨折數幾均與表格中所列一致，足見該「衛浴價格政策」對總經銷商在轉售價格方面確實具有約束力。另在「現場專案」部分，和成公司要求總經銷商必須依核定之折數轉售，此項所為形同由和成公司代總經銷商決定銷售價格。另和成公司藉由在總經銷合約中明訂如有削價競爭情形將取消經銷權之規定，對總經銷商之心理上易形成壓迫，故總經銷商之價格設定自由，實已受不利益制裁配合措施之拘束。和成公司限制總經銷商決定轉售價格之自由，致損及品牌內競爭及市場機制，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之規定。

經審酌和成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應受責難程度及資力等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100 年限制轉售價格行為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衛浴商品，以實施「衛浴價格政策」等相關所為，約束交易相對人之轉售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規定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 元

第六節　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一、前言

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態樣繁多，為維護交易秩序，確保公平競爭，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為。

(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

(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該 6 款所規範之不公平競爭行為，其最主要之行為態樣依序分別為：杯葛（第 1 款）、不當之差別待遇（第 2 款）、不當爭取交易相對人行為（第 3 款）、迫使他事業參與限制競爭行為（第 4 款）、不當獲取他事業之營業機密（第 5 款）、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第 6 款），而在判斷事業各項行為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至第 6 款規定時，必須以各該行為是否「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為要件。

二、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適用考量

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於 88 年 2 月第 1 次修正前，原條文僅以「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作為構成要件，惟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各款規範本質，實為

「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之合併立法，故 88 年 2 月公平交易法修正時，增列構成要件為「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

對於現行法「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構成要件，本會第 481 次委員會議決議，主要內容如次：第 71 次委員會議有關「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適用考量，原係依照歐美先進國家執行公平交易法的經驗，並不以各個行為的實施會對市場競爭產生實質的限制為必要，而只要該行為實施後「有妨礙公平競爭的可能性」或達到「抽象危險性」的程度即可，換言之，只要該交易行為對公平的自由競爭構成一定程度的妨礙即可成立。亦即事業之競爭行為是否該當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的構成要件，應就事業採取之「競爭手段」本身是否具有「不公平性」或其「競爭結果」是否「減損市場之自由競爭機能」（分別或綜合）加以判斷。其競爭手段本身顯已失公平性者，即具可非難性，構成「妨礙公平競爭之虞」的適用要件，相當於所謂「當然違法」。其競爭手段之「不公平」未達當然違法時，應進一步從其競爭結果是否增加或減損市場之自由競爭機能併同認定之，減損之者，必須再從「合理原則」審酌有無構成「妨礙公平競爭之虞」。本會過去見解即已將「妨礙公平競爭」之涵義與「限制競爭」之概念等同視之，故修法後所增列「限制競爭」要件，與以往執法標準並無不同。

三、重要案例處理情形

◎和安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低價競標方式排除他事業參與競爭案

案緣東竹有限公司檢舉，和安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安行公司）銷售「隆柏」立普能膜衣錠 10 毫克藥品以遠低於進貨成本之 1 元價格，取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醫附設醫院)藥品採購標案而排除其他廠商競爭之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案經調查，和安行公司自 94 年起於國內獨家銷售之「隆柏」立普能膜衣錠 10 毫克藥品係主成分為愛西塔洛能（Escitalopram）且適應症為

治療憂鬱症之原廠藥，而東竹有限公司(下稱東竹公司)自 97 年起所銷售「抑鬱錠」10 毫克藥品則為國內第一個與前揭原廠藥主成分相同之學名藥。又和安行公司於前揭第 1 家學名藥商參進市場前即已進入國內市場，至 96 年該公司就「隆柏」立普能膜衣錠 10 毫克藥品之銷售已能充分參進國內各級大型醫院、診所、藥局及物流業者。另，國內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以及大型地區醫院等通常需有其他醫學中心之採用證明，方可參與該等醫院採購標案之比價程序，即藥品能取得國內第一家醫學中心之採用係提升銷售予國內醫學中心、區域醫院以及大型地區醫院之交易機會以增加銷售量之重要門檻，東竹公司倘能於 97 年順利取得高醫附設醫院之採購案，即可取得後續參加國內其他醫學中心、區域醫院以及大型地區醫院等藥品採購比價之資格條件，對和安行公司將造成極大之價格競爭壓力。復查系爭行為時，「隆柏」立普能膜衣錠 10 毫克及「抑鬱錠」10 毫克之健保給付價格分別為每顆 34.4 元及 27.5 元，惟「隆柏」立普能膜衣錠 10 毫克因係原廠藥，其健保給付價格較「抑鬱錠」10 毫克（學名藥）每顆高出 6.9 元。倘國內醫療院所係以藥價差（即健保給付價格高出其實際採購價格之差額）所獲取利益為考量，東竹公司即便以免費贈藥方式供貨，則國內醫療院所能獲取最高藥價差為 27.5 元，和安行公司只要以略低於 6.9 元之單價進行銷售，國內醫療院所即可獲取超出 27.5 元之藥價差，爰本案和安行公司於 97 年間以遠低於前揭 6.9 元之 1 元低價取得高醫附設醫院系爭藥品採購標案，尚無經濟理性之合理事由。

和安行公司於 97 年間以遠低於進貨成本之 1 元低價參標行為，排除東竹公司藉此取得後續參加國內多數大型醫院採購標案之資格條件，致東竹公司 97 年至 99 年 11 月被排除於國內多數大型醫院採購標案市場之外，僅能進入小型醫院及診所等非主流市場，又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於 98 年 10 月 1 日將抑鬱錠 10 毫克藥品給付價格調降至 25.6 元，致東竹公司未能於進入健保給付藥品市場之初期階段順利參進國內多數大型醫院

市場，嚴重影響抑鬱錠 10 毫克藥品之營收金額而限制東竹公司於系爭藥品市場之競爭。

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100 年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衛浴商品，對於現場專案實施個案報備制度及越區核備協調，屬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0 元
2	聯宏液化煤氣灌裝有限公司	憑恃其為金門地區唯一驗瓶廠之優勢地位，對瓦斯行之驗瓶比率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憑恃其為金門地區唯一驗瓶廠之優勢地位，調漲同時向其競爭者提氣之瓦斯行之驗瓶費，迫使該瓦斯行僅能向其提氣，為涉及以不正當之方法，使其在分裝市場之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 元
3	振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嘉聯影音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競爭對手之營業用 MIDI 伴唱產品代理權，以及嗣後明知無法取得授權，卻宣稱將陸續取得其代理權，且為競爭對手之交易相對人辦理終止契約事宜等方法，爭取交易相對人與其交易，為以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並為提高伴唱機出租業者與其交易之意願，要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振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900,000 元 嘉聯影音有限公司/9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求伴唱機出租業者統一伴唱機出租價格及調漲投幣式每首歌曲價格，為以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	
4	和安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遠低於進貨成本之1元競標銷售「隆柏」立普能膜衣錠 10 毫克藥品，排除其他廠商參進競爭之行為，係以不正當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而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0元
5	古板企業有限公司	藉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名義，發函通知該公會會員調漲土方及相關產品售價，為以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之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6	上海煤氣有限公司	以不正當方法，促使南投竹山地區瓦斯行業者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且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750,000元
7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不正當方法，促使南投竹山地區瓦斯行業者配合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且不為價格競爭之行為，有限制競爭及妨礙公平競爭之虞。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0元
8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不正當方法，獲取競爭對手之產銷機密資料，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00,000元
9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兩岸直航及轉機航線，利用航空票務代理旅行社後退金機制，訂定顯低於全球其他航線之後退金額，為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而有限制競爭之虞之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00元（訴願撤銷）
10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兩岸直航及轉機航線，利用航空票務代理旅行社後退金機制，訂定顯低於全球其他航線之後退金額，為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而有限制競爭之虞之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2,000,000元（訴願撤銷）

第七節　仿冒商品或服務表徵行為

一、前言

仿冒行為不但嚴重侵害他事業的權益，也影響市場競爭之公平性，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規定，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二)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三)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冊之外國著名商標，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商標之商品者。

前項規定於下列各款行為不適用之：

(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慣用之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者。

(二)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交易上同種營業或服務慣用名稱或其他表徵者。

(三)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者。

(四)對於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之表徵，在未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前，善意為相同或類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受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 3 款或第 4 款之行為，致其營業、商品、設施或活動有受損害或混淆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表徵。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

二、仿冒案件之處理

本會對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仿冒案件，除積極調查處理外，並加強與相關機關之溝通、協調與合作，採行措施包括：

(一)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二)與經濟部就仿冒案件進行權責劃分協商。

(三)參與經濟部召集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配合各相關機關全力執行，並定期共同檢討執行成效。

(四)與司法、檢、警單位就公平交易法之執行，進行溝通協調。

(五)加強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仿冒之規範。

第八節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由上述規範的內容可以得知，公平交易法對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標示之規範，具有下列幾項特色：

(一)規範內容詳細周延。

(二)兼顧競爭者及消費者的利益。

(三)適用範圍擴及服務業。

(四)廣告代理業、廣告媒體業及廣告薦證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不實廣告之調查處理

鑑於事業所為不實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宣導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並敦促業者守法。100 年度重要成果包括：

（一）積極查處事業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100 年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151 件（197 家事業），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4,890 萬元，並對外發佈新聞資料，防杜不實廣告之發生，同時提請消費者注意避免受害。

（二）擇定瘦身美容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並主動辦理 4 場次大型宣導活動（與會者滿意度達 92.56%）。

（三）與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及內政部等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有效打擊不實廣告。

（四）訂定本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增進本會執法制度化、標準化、透明化，有助事業遵循免於違法，並可提升本會辦案品質及效率。

（五）應邀派員赴其他機關、各縣市政府、公會及事業深入宣導不實廣告規範計 9 場次（其中 4 場次有做問卷調查者，與會人員滿意度達 96.10%），增進業者自律及避免消費者受害。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於乙種工業區銷售「領航星世紀」建案廣告不實案

案緣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領航公司）、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產資產公司）興建銷售「領航星世紀」建案，涉以住宅用語及圖示等廣告銷售工業區建物，涉有廣告不實情事，爰予主動調查。

經調查，領航公司與台產資產公司合作興建、銷售「領航星世紀」建案，於型錄、報紙及文宣廣告，載有「逐捷運而居，自住投資穩賺不賠」、「首購族購屋天堂-南崁，全新多功能二室一廳，讓生活水準更豐富，快樂過日子」、「時間換房價，輕移民興起 築捷運而居」、「訴求單純社區環境」、「北市，新北市高房價時代來臨！以不到1/5的價格住（買）南崁市區」、「最強勢小豪宅產品物以稀為貴」、「『領航星世紀』主力坪數11-29坪，不僅迎合少子化的家庭結構趨勢」、「提供商務往來人士舒適的住宿環境」等語，以「自住」、「小豪宅」、「住」、「舒適的住宿環境」、「生活」、「社區」、「家庭」用語，或併載有臥房床具之「裝潢實景圖」，並訴求建案住居之交通及生活機能優勢，且於桃園房地王網站廣告載有客廳、臥房、廚房、衛浴一般住家配置之「實品屋裝潢實景」圖片，並於銷售現場使用標示一般住宅配置圖示之傢配圖向消費者提供室內配置建議，前揭廣告用語及圖示，足使一般消費者認為案關建案可合法作為住宅使用。然依桃園縣政府所示意見，該建案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不得移供住宅使用。則領航公司與台產資產公司前述廣告表示與事實之差距已逾越一般大眾所能接受程度，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並將導致不正競爭之效果，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審酌台產資產公司及領航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依公平交易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渠等停止前違法行為，並分別處台產資產公司300萬元、領航公司150萬元罰鍰。

◎渥奇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於Groupon團購網站刊載促銷廣告不實案

案緣渥奇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渥奇公司）與正暉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正暉公司）合作，於100年6月15日至6月19日、6月22日至6月26日期間，於渥奇公司所經營之Groupon團購網站登載由加州陽光水果有限公司（下稱加州陽光公司）供貨之美國西北華盛頓櫻桃促銷資訊，宣稱3台斤重、原價1,649元之櫻桃，特價為900元，惟媒體報導有消費者於收貨後，發現該商品重量、價格與事實不符，疑涉有廣告不實，爰予主動調查。

案經調查，渥奇公司及正暉公司合作於 Groupon 團購網站推出「加州陽光美國西北華盛頓櫻桃」商品促銷活動，廣告宣稱「$900 享有$1649【加州陽光】美國西北華盛頓櫻桃 3 台斤」、「原價$1649 折扣 54 折 現省$749」、「$900 享有原價$1649【加州陽光】10ROW 華盛頓櫻桃-美國西北」、「商品重量：1.8 公斤（3 台斤）/箱」等語，整體予人之印象為，支付 900 元即可購得加州陽光水果有限公司原以 1,649 元價格出售之 10ROW 大小櫻桃 3 台斤，惟經調查，該 1,649 元原價係由渥奇公司及正暉公司共同討論所得，而供貨商加州陽光水果有限公司並未曾以 1,649 元銷售系爭商品；另查系爭櫻桃商品係以連同外包裝盒總重 3 台斤，而非以淨重 3 台斤方式銷售，此情渥奇公司及正暉公司系爭廣告上檔前業已知悉，又據供貨商加州陽光水果有限公司表示，該公司用以盛裝櫻桃商品外包裝盒重量為 6.9 台兩，其所占商品總重（3 台斤）比例高達 14.38%，該差異顯逾一般交易大眾所能接受之程度。是以，本案廣告宣稱業有使交易相對人對系爭櫻桃商品之原價與重量產生誤認，並據以為交易之決定，核其行為乃屬就商品之價格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審酌該二家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處渥奇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新臺

幣 50 萬元罰鍰、正暉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神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載「神乎奇機 i98」廣告不實案

案緣民眾檢舉略以：神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乎公司）於99年10月22日經濟日報刊登「神乎奇機i98」（下稱系爭商品）廣告，宣稱「速度最快」、「續航最久」、「功能最強」，及「獨家雙向股票機四大特色」表示「雲端智慧選股，汰弱擇強，股海撈金」、「豐富的台灣、中國、香港、美國即時股市資訊」及「螢幕觸控，即時下單，立即完成委託買賣，贏得先機」。神乎公司復於99年12月份之自由時報、聯合晚報、今周刊雜誌及其官方網站等媒體刊登廣告，除宣稱「您會賺」、及「立即獲利」外，併刊載「神乎奇機i98與其它行動看盤方案比較表」（下稱系爭廣告比較表），就系爭商品與「其他股票機/手機看盤軟體」（下稱被比較商品）於「思路順暢」、「洞燭先機」、「立即獲利」及「氣定神閒」等項內容比較，宣稱系爭商品「提供Pull（拉）push（推）的機制」、「盤中時時連線，盤後自動回補，資料等您看」、「從即時線圖至技術面、基本面、籌碼面，縱向剖析、一氣呵成」、「透過線圖或財報對比，橫向參考」、「雲端智慧選股」、「中、美、港、台股市行情」、「結合日線及K線之個股新聞」、「無論螢幕開啟或關閉皆會警示」、「三步驟快速下單」、「想看就看，不怕沒電」、「飛安模式也能看」及「數據自動線上下載，回補整資料」等；被比較商品則為「僅有Pull（拉）的機制」、「如同瀏覽網頁，被動式下載資料」、「畫面跳進跳出」、「僅有台及少部份中、美股市行情」、「個股新聞少，無連結功能」、「下單步驟繁瑣」、「電池使用時間短，看一下就關掉」、「離線就無法看盤」、「無回補功能」及多項「無此功能」等。

經調查，系爭廣告宣稱系爭商品「續航最久」、「獨家……特色『雲端智慧選股，汰弱擇強，股海撈金』『螢幕觸控，即時下單，立即完成委託買賣，贏得先機』」及「飛安模式也能看」，惟查，神乎公司係據自行

檢測之結果而為「續航最久」廣告宣稱，其測試並非由公正客觀之第三者進行，復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表示，系爭商品係屬智慧型手機，目前並無相關國家標準作為智慧型手機耗電量之測試方法，神乎公司所為耗電測試資料，恐難判斷其廣告宣稱之真實性。次查「雲端智慧選股」並無公認比較基準，其本質乃屬「雲端選股」之機制，且神乎公司所比較商品亦有「雲端選股」及「螢幕觸控」下單操作功能。復查系爭商品於飛安期間僅能查看已下載自選股的全部離線資料，並無連線即時資訊之功能。依現有事證，系爭廣告宣稱「續航最久」、獨家「雲端智慧選股」及「螢幕觸控，即時下單」、「飛安模式也能看」，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此外，系爭廣告比較表表示被比較商品僅有 Pull（拉）的機制，被動式下載資料、無透過線圖或財報對比之功能、無雲端智慧選股之功能、螢幕開啟或關閉無警示之功能、電池使用時間短看一下就關掉，及無回補功能等，惟查神乎公司係主觀認定被比較商品速度慢，進而推論僅有被動依指令傳送資料之 Pull（拉）機制，而無開機後自動接收及儲存資料之 push（推）機制，並未提出任何公正客觀資料為其推論之依據，屬臆測之主觀陳述。次查被比較商品亦具有提供二檔商品同時比對其財務報表的功能。又查「雲端智慧選股」其本質同屬一般所稱之「雲端選股」，而被比較商品亦具有該功能。復查被比較商品螢幕不論有無關閉，系統皆會下載螢幕所處之畫面資料及「自選股到價/量警示訊息」等資料。另查神乎公司係依據自行檢測被比較商品只可持續使用 8 小時等測試結果，而據為電池使用時間短之廣告宣稱，惟承前述，該測試非由公正單位進行，且結果業遭標檢局質疑，況縱前揭神乎公司測試數據為真，被比較商品可持續使用 8 小時之情，亦與一般大眾對「電池使用時間短，看一下就關掉」之認知顯有差距。末查被比較商品螢幕不論有無關閉，均會回補螢幕所處之畫面資料。綜上，系爭廣告比較表之不實宣稱，已違反商業正當交易秩序及市場

效能競爭，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經審酌神乎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另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100 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帝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帝璟敦和」建案之「C 戶平面參考配置圖」，將「雨遮」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 元
2	台灣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於文宣品刊載「台灣基因科技公司是在 1999 年由永豐餘集團……及國科會共同集資設立」，及網頁刊載「目前的股東有永豐餘集團……及國科會」，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3	台灣勝達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添寧成人紙尿褲（夜用型）」商品廣告宣稱「三倍吸收力」、「一片抵三片」等語，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4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領航星世紀」建案廣告上，對於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之用語及圖示，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000,000 元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 元
5	大睦建設	於銷售「莊子人文行館」建案廣告上，將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股份有限公司	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就其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6	碩德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路刊載「貸款專案及債務管理」廣告，就其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7	總誼建設有限公司、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公園苑」建案廣告上為一般住宅之規劃與配置，對於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總誼建設有限公司/1,200,000 元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500,000 元
8	都會新貴購物網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Jumping Twist 輕鬆瘦運動機」商品廣告，就其商品之品質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9	盛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富宇四季」建案，於海報廣告將該建案 1 樓挑高之開放空間，以夾層方式規畫為劇院、韻律館、球藝館、萬書坊等多項公共設施，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800,000 元
10	振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振堡懷石」建案廣告刊載「雙車位」，對於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800,000 元
11	全崴科技有限公司	於網頁載有專利號碼等表示，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2	永上國際有限公司	宣稱「超低利率 0%起免擔保」、「貸款金額最高金額 600 萬元」，對於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3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千山有限公司	刊播「BODYBEST 健身動動椅」商品廣告，宣稱「雕塑令人羨慕的纖細腰部」、「幫您運動除去大塊難看的肥肉」、「運動效果大測試 抖抖凳勝跑步機 300 次、健身車 400 次、呼拉圈 430 次」、「輕鬆甩掉贅肉」等語及相關示意圖，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500,000 元 千山有限公司/8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4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宏觀大器」建案廣告，刊（登）載「大器之門」等項設施，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 元
15	汎威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汎太資產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汎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菁英會館」建案廣告，刊載夾層空間設計及使用一般住宅用語說明，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汎威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00,000 元 汎太資產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00,000 元 協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800,000 元 汎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800,000 元
16	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於 Sony 品牌「DSC-TX9」及「DSC-WX5」等機型數位相機廣告，使用他牌全片幅數位單眼相機所拍攝之照片為範例照，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 元
17	總誼建設有限公司	於「閣上科博」建案廣告海報及平面配置參考圖表示可供住宅使用及夾層設計，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200,000 元
18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銷售「愛瑪市」建案，於 DM 廣告表示該建案有夾層戶設計與 1 樓多項公共設施，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200,000 元
19	誼興國際有限公司	宣稱「房屋增貸 額度 120%」，對於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 元
20	豐之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金牌按摩胸罩」廣告宣稱「成功機率 89%　平均 3 個月長大 2.3 公分(此圖根據委託台中弘光大學人體實驗)」及女性胸圍成長示意圖，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21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	於「豐邑達文西」建案廣告登載迎賓車道之雨遮及增設 1 樓部分空間、2 樓夾層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公司	分為公共設施等，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22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於賣場廣告宣稱其變頻洗衣機商品注水方式為「三階段注水」，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 元
23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炳鋒實業有限公司	於富邦購物網銷售「二代多功能全身律動搖擺塑身運動機」商品，廣告宣稱「每天您只需要使用 10 分鐘，相當您慢跑 1 小時所消耗的熱量」，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0,000 元 炳鋒實業有限公司/200,000 元
24	上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建源春悅」建案廣告，對於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之建案使用店舖及一般住宅之用語及圖示，就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 元
25	台北區各區維修有限公司	於網站宣稱「維修日立家電-台北區各區維修服務電話」、「日立家電維修站、日立家電服務站」等語，就服務品質及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26	全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陳金盾 君即台北服務站、陳金盾 君即高雄服務站、許瑞臨 君即新代理商電器商行	於網站宣稱「全省維修服務據點」、「於全台 10 處設置日立家電服務站維修中心」、「HITACHI 日立家電維修服務站」及「HITACHI 日立家電服務站」等語，就服務品質及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全省維修服務有限公司/80,000 元 陳金盾 君 即台北服務站/50,000 元 陳金盾 君 即高雄服務站/0 元 許瑞臨 君 即新代理電器商行/0 元
27	全台家電服務有限公司	於網站宣稱「全台家電服務據點 維修服務中心 HITACHI 日立」、「日立家電-日立冷氣-專業維修台中服務站」、「全台維修日立服務站」及「全台家電據點-日立服務站 HITACHI」等語，就服務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28	神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其網站之「水鑽石」產品網頁登載「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測試報告」資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29	旻京企業有限公司	廣告宣稱「本公司具有十七年安裝專業技術經驗值得您信賴」、「擁有 20 幾年的專業技術」等語，以及刊載施工工程實蹟照片，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30	港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市政 101」建案，於廣告表示「Gymnasium」（或稱【健身房】）、「Yoga Room」及「Rest Room」（或稱【池畔咖啡區】）等設施，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800,000 元
31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花王魔術靈」清潔用品廣告，就其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32	嘉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星曜廣告有限公司	於「璟都-群英會」建案廣告刊載一樓層之各項公共設施，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嘉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800,000 元 星曜廣告有限公司/400,000 元
33	愛車族企業有限公司	於 YAHOO！奇摩超級商城網站銷售「美國紅線 Red Line 5w-50 全合成機油」、「KAKUI SL 10W-40 機油」廣告，宣稱「美國石油組織 API 認證級數：SM/CF」、「美國協會認證 SL 級」，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34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 PChome 線上購物網站銷售 KYMCO 光陽原廠機油 10W-40 G5 專用機油等項商品廣告，宣稱「國際 A.P.I / S.A.E 油品認証」，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35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頁宣稱「求職者使用率高於其他競爭業者 3 倍之多」，以長條圖列出「104 人力銀行 65.1%」、「1111 人力銀行 18.6%」、「全國就業 e 網 11.6%」、「Yes123 求職網 2.3%」、「其他人力網站 2.3%」，及宣稱「104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人力銀行使用率達 65.1%，同業 B 使用率 18.6%，同業 A 使用率 11.6%，104 人力銀行求職使用率高於其他競爭業者 3 倍之多」，對於服務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36	三賦貿易有限公司	於 PChome Online 商店街網站銷售飛燕 Hien EP7550 7.5W-50、EL2540 2.5W-40、EH2520 2.5W-20 等機油，宣稱該等機油為「API：SM 認證」、「規範 API/ILSAC 最高規格認證」，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37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增田家睫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網站銷售假睫毛商品，宣稱「純手工台灣製造」、「製造產地：台灣」，就商品之原產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0,000 元 增田家睫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50,000 元
38	台松電器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於賣場廣告宣稱其變頻洗衣機商品洗清能力「勝」過競爭者商品，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39	宸上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宣稱除夕圍爐安排摸彩活動，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40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得如豐實業有限公司	於 PChome Online 線上購物網站銷售 SELENIA Puer Energy 5w40 機油保養組，宣稱：「通過 APS SM……認證」、「品質得到 APS SM……認證」，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得如豐實業有限公司/50,000 元
41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 PChome 線上購物網站銷售 YAMAHA SL 10W-40、SG 10W-40、4RS 10W-50 山葉四衝程引擎油，宣稱：「國際 S.A.E 油品認証」，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42	圓剛科技股份有限	銷售「HD高畫質數位棒- Windows Media Center專用版」商品，於商品外包裝盒、海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公司	報及99年6月號e生活月刊分別刊載「贈品價值$1198 Media Center專用遙控器$799 高感度雙開天線$399」、「加碼贈送：$399高感度雙開天線」、「贈市價$799 Windows Media Center專用遙控器」及「HD高畫質數位棒特價$1299 附高質感MCE專用遙控器（市價$799）」，並於右上方標示實照與「贈」之字樣，就商品內容及價格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43	傳承科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宣稱「傳承科技成立於 2003 年」、「資料救援工程部(含 Clean Room)」、「開盤進Clean Room」及「領先市場大幅提升救援成功率」等語，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44	法新碧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宣稱鍺鈦手鍊等商品由美國設計師設計，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45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嘉強汽車材料百貨有限公司	於 YAHOO！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 Meguin（MÉGUIN）機油廣告，宣稱「認證（級數）：API SJ/CF」、「認證（級數）：API SL/CF」，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0,000 元 嘉強汽車材料百貨有限公司/50,000 元
46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德文企業有限公司	於 YAHOO！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頭文字 D 全合成機油，宣稱「通過 API 最新 SM 認證」，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0,000 元 德文企業有限公司/50,000 元
47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陳	於 YAHOO！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福士通用型機油，宣稱「通過以下認證：API SL/CF」，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0,000 元 陳信佳 君 即九鼎雜誌社/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信佳君即九鼎雜誌社		
48	富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網站宣稱「成立以來，La Jolla 始終堅持只從日本或德國進口『純度嚴選‧材質保證純鈦原料』……」、「……於台灣生產的優良設計師商品，希望提供您品質保證的鈦鍺精品……」等內容及於銷售 Eco 液化鈦鍺運動項圈商品廣告，宣稱「獨家代理日本進口」，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49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德百通企業有限公司	於 GOHAPPY 線上快樂購物網站銷售 Carlube 凱路 5W-40 機車引擎機油，宣稱「認證標準 API SL（超越 SG)」，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德百通企業有限公司/50,000 元
5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 GOHAPPY 線上快樂購物網站銷售日本油脂 HRS 5W60、5W50、20W60 機油，宣稱「美國石油組織 API 認證指數：SM」，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51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德百通企業有限公司	分別於 Pchome Online 線上購物網站、YAHOO！奇摩購物中心網站、GOHAPPY 線上快樂購物網站銷售 Formula Z 機油，宣稱「認證標準 API SL」、「認證標準 API SL/CF」，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0,000 元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德百通企業有限公司/50,000 元
52	香港商雅	於 YAHOO！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 FUCHS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嘉強汽車材料百貨有限公司	TITAN CARAT MC 10W40、5W40（全）合成機油廣告，宣稱「FUCHS 機油通過 API 的認證」，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0,000 元 嘉強汽車材料百貨有限公司/50,000 元
53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 GOHAPPY 線上快樂購物網站銷售 FUCHS 德國福斯 10W40 合成機油廣告，宣稱「美國石油組織 API 認證指數：SM/CF」，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54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卡爾奇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載「船井推脂美型訂製組」商品廣告，宣稱「推脂甩肉、輕鬆享瘦」等語，就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0,000 元 卡爾奇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50,000 元
55	邱子容君即享洪商行	於廣告宣稱「全國唯一平價租借名牌包之專賣店」及「全台唯一名牌包包出租店開幕了」，就其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56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極光琉璃」建案，於廣告表示「天幕溫水 25 米泳池」，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600,000 元
57	天空之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其網站宣稱「天空之城科技成立於 2004 年」、「本公司為更精準分析碟片受損面積，添購 R&S 之頻譜分析儀」，以及「工程師分批定期外派到國外受訓，學習更新，更有效率的技術，來保護您最重要的資料」等語，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58	捷仕達科技有限公司	廣告宣稱「本公司多年來」、「本公司設於台灣的無塵工作實驗室（Class-100 clean room）」及「合作夥伴」等，就其服務內容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59	巧姿美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網站上刊登「負離子碎脂曲線刷」商品廣告，其廣告揭示品名「碎脂」及廣告內容宣稱「把這個脂肪全部把它打碎」、「加速一些脂肪的代謝」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60	潔麗發展貿易有限公司	於報紙刊登廣告宣稱「秒殺牙漬、一擦即行、解決問題牙齒、一擊即中、提升 7 個色階」等語，就商品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61	永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Town House」建案，於廣告表示「一戶一湯」及實品湯屋照片，就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62	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頁及文宣廣告刊載「2 個月活力會籍新年價 2011 元」，未揭示限制條件，就服務之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63	保豐堂藥品儀器有限公司	於銷售「JOHOBA 纖腰達人-碎脂妖姬」商品廣告，就其商品之品質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64	康琳有限公司	於銷售「JOHOBA 纖腰達人-碎脂妖姬」商品廣告，就其商品之品質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80,000 元
65	盛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萬群廣告企劃事業有限公司	於「世紀凱悅」建案廣告海報刊載「蔚藍海岸泳池實景」及「維納斯水療 SPA 實景」，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盛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00,000 元 萬群廣告企劃事業有限公司/250,000 元
66	建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廣告宣稱「建興資訊成立於民國 70 年」，就其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67	來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宣稱「2010 司法官，高點席捲全國前 5 強！前 10 即有 8 強！」、及「司法官席捲全國前 5 強！前 10 名即有 8 名在高點！……【TOP7】洪ＯＯ……」，對於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68	光隆實業	宣稱「全世界最大的精緻羽絨廠」、「全球最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股份有限公司	大精緻羽絨專業製造廠」及「全球前三大廠之規模」，對於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69	協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鍺鈦纖體按摩器」商品廣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70	速克立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宣稱「全國、唯一、首創通過持有商品檢驗證書」及「市面上家用變頻排油煙機，台灣生產製造的只有一家」，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71	戈賓有限公司	於報紙刊載「BRAPPERS」品牌牛仔褲促銷廣告，宣稱「即日起至 5/8 全面 8 折」，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72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富邦購物網站刊載「菁炭元素全竹炭束腰片」商品廣告宣稱「消除腹部油」，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利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50,000 元
73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富騰達貿易有限公司	於 PChome Online24h 購物網站銷售「SOLAR 單眼相機專用相機防水袋」，宣稱「MADE IN TAIWAN 台灣製造」、「100% MADE IN TAIWAN」，就商品之製造地為虛偽不實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富騰達貿易有限公司/50,000 元
74	雅綺裝潢有限公司	於公司網站宣稱「雅綺裝潢成立於 1979 年」，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75	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林荃企業有限公司	於 PayEasy 購物網站刊載「推推脂局部雕塑長版小可愛」商品廣告，宣稱「數週後 下半身贅肉不再鬆垮難看，脂肪正位定型在正確的地方上」、「肚子不見了，S 曲線誕生」等語及身形改變之圖示，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林荃企業有限公司/50,000 元
76	鋰鐵電能企業有限公司	於網站登載「G-power 超電容鋰鐵電池」商品廣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77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開運陶源有限公司	於雅虎奇摩購物中心網站刊登「水晶球(風水球)」商品廣告，又開運陶源有限公司另於雅虎奇摩拍賣網站刊登上開商品廣告，該二則廣告均宣稱「降低輻射功效」、「將切面白水晶安置在，電腦、電視、手機、微波爐、電燈旁等等，具有輻射之電器用品，可降低輻射傷害，使腦波降低受干擾，減低頭疼、增強思考能力」等功效，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0,000 元 開運陶源有限公司/80,000 元
78	亞適企業有限公司	於其網站宣稱「本公司成立於 82 年 3 月」，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79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於廣告單及網站宣稱「擁有全省會籍的會員可於會員系統轉換後(約需 30 個工作天)，使用所有 World Gym 分館」，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80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於型錄刊載「味島香鬆 3 合 1」商品廣告，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81	林荃企業有限公司	銷售「精雕細塑 280 丹螺旋扭轉推脂襪套(夜間強效型)」商品廣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80,000 元
82	美而美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於加盟說明會簡報以「日式招牌漢堡」為例宣稱「利潤(含本人薪資)31.6%」，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 元
83	意得客超導熱電器科技有限公司	於網站銷售「電熱按摩腰帶」商品，宣稱「消除腹部、腰部、臀部、大腿部分多餘脂肪」、「快速瘦身減肥」，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84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於 YAHOO！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 VIZIO 55 吋液晶電視機廣告，宣稱「2D 內容模擬轉換 3D 立體畫面」、「BE 3 影像處理器」、「LED 背光增幅技術」，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85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	於廣告宣稱「味丹雙響泡 飽飽鍋滷香牛肉鍋桶麵 110g 原價 30 元特價買 1 送 1」等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有限公司	語，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86	元竑企業有限公司	於公司網站宣稱「元竑企業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76 年(1987)」，就其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87	震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型錄、橫布旗刊載「春遊東京 智慧手機送雙人機票」、「智慧手機送東京雙人機票」、「雙卡機送東京機票」等活動資訊，其贈品與廣告宣稱不符，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 元
88	峰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誠閱創建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位於乙種工業區之「峰景鳳翔」建案，其廣告使用一般住宅用語、圖示及室內配置裝潢之實景導覽照片，對於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峰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200,000 元 誠閱創建行銷股份有限公司/600,000 元
89	新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欣禾不動產有限公司	於銷售「比佛利」建案廣告，對於使用分區為甲種工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之用語及圖示，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新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 元 、欣禾不動產有限公司/400,000 元
90	富鼎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於廣告單宣稱「本公司成立 12 年」等語，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91	俊榮食品有限公司	於自有網站、104 加盟創業網頁宣稱「全國第一家全用臺灣自產咖啡豆」等內容，就商品原產地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92	合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綠堡房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合康捷境」建案廣告上，對於使用分區為工商混合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之圖示，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合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800,000 元 綠堡房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900,000 元
93	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 限 公司、洛克	於 GOHAPPY 線上快樂購物網站銷售「【洛克馬】Relax & Tone 推脂機」商品廣告，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亞東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洛克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	崧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銷售 W-power 減碳省油王，宣稱「節油效果達 25%以上」等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95	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研九鼎廣告策劃有限公司	銷售「世紀願景 II 期天馥特區」建案，將建物 1 樓法定停車位標示為客廳，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00,000 元 一研九鼎廣告策劃有限公司/200,000 元
96	鄒志中	於網路刊載「台灣真實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與中國醫藥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研發處 106 專案室合作，準備進行『牛樟芝』醫療院所相關人體臨床研究」等語，就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97	柯順元	於「KKBank 銀行貸款便利屋」網站廣告刊載「透過 KKBank 專業辦理，可以承作的最高額度為月收入 30~50 倍」等語，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98	長頸鹿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廣告宣稱「GNEPT 全國兒童/幼兒小托福美語檢定……，是為兒童美語界中考試規模最大、參與人數最多的活動」，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99	黃翠華君即東區家電服務站	於 99-100 年台北市工商消費電話號碼簿（北區【士林、北投】），刊登整頁家電維修服務廣告，就服務之提供者、品質及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00	群益鑫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載代辦貸款廣告，就其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01	高錦宏	於網站登載「銀行特約中心（Bank Special Center, BSC）」，並宣稱「整合多家銀行貸款，不浪費您的聯徵次數」、「榮獲過件率遙遙領先 98%」、「國家商品品質金鼎獎」等，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02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湯城世紀」建案廣告上，對於使用分區為乙種工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之用語、圖示及影片，就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800,000 元
103	廖維紳	網路刊載「徐潔代書」貸款廣告，宣稱「只有存摺進出，貸款 10~25 萬」、「只有公司勞保，貸款投保金額 30 倍」、「只有扣繳憑單，貸款投保金額 30 倍」、「有薪轉有勞保，貸款薪轉 40 倍」、「條件不佳者，或已協商正常繳款中者 汽車貸款 10~50 萬」、「無汽車者（擔保品我提供賣你）現有 16 輛 2001~2005 年份各大廠牌，任你選 超貸拿現金，還可把車開回家」、「只要工作有勞保+薪轉滿 3 個月 3~100 萬速撥 註：信用不良、法扣、協商、拒往…等皆可」等語及相關成功案例，就服務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104	云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經濟日報及網站表示「是國內唯一取得了本國經濟部標準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擁有『產品安全標示標章』認證的無電極燈」、「全台唯一通過國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等語，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105	斯曼特企業有限公司	於雜誌刊載「高效基因滋養導入」美容課程廣告，其內容宣稱「……『高效基因滋養導入』SPA 療程，添加高效玻尿酸、大豆微蛋白成分，能大量補充肌膚水分與刺激細胞生長……」等語，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06	傳真國際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站銷售「省油大師 S.E.C.C」商品，宣稱「保證節省燃料 20~60%以上」，並登載油耗測試數據，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07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沛	於「Yahoo！奇摩購物中心」網站銷售「【PS Mall】日本小豬系列 束腹熱量解碼平腹帶」商品廣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0,000 元 沛麗星國際有限公司/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麗星國際有限公司		
108	佛育寶顧問有限公司	於網頁及中華電信 MOD 電視頻道宣稱「……成功率 98.7%……高度確定未來小孩性別……甚至提升到超過 98.7%的更高確定性」及「90%成功機率」等，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09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網頁廣告宣稱多層光學膜「超高抗 UV(等同防曬係數 SPF1700）高抗紅外線 97%」、「99%超高抗 UV（SPF1700+)」及修改後網頁「防曬係數 SPF1000+」等，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110	馥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鴻茂廣告有限公司	銷售「馥勤一境」建案，於戶外看板廣告表示「建中 北一女 成功 明星學區 入籍即入學！」，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馥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鴻茂廣告有限公司/100,000 元
111	喜諾沛科技有限公司	於網站刊載「Our EFL is the only one passed and obtained "Product Safety Qualification Testing Certification" from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 Inspection (BSMI) of Taiwan.」等語，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12	王桂錦君即北區家電企業社	於網站宣稱「歌林服務站」、「專業維修歌林家電」、「日立家電服務站」、「日立家電維修服務」、「HITACHI 日立服務站」等語，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13	黎寧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於蘋果日報刊載「原木柚木餐椅」商品廣告，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14	廖澤鴻君即台灣聯合維修家電行	於網站宣稱「台灣聯合各區維修歌林－三菱服務站」、「台灣聯合各區歌林服務站」、「維修日立服務站」、「台灣聯合各區日立服務站」、「台灣聯合各區日立維修服務站」等語，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15	上聯國際	散發、登載之徵展企劃書及網頁資料，宣稱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展覽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連鎖加盟暨兩岸創業大展」、「本展規劃『台灣連鎖加盟品牌』、『設備器材』、『大陸連鎖品牌』三大主題展出」、「大陸連鎖品牌展區」等，就其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116	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報章及文宣刊載冬蟲夏草菌絲體商品廣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117	晴園建設有限公司、創越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銷售「晴園御品」建案，於銷售「晴園御品」建案廣告，「辦公室」位置標示為 KITCHEN、MASTER BEDROOM、LIVING ROOM 及 BEDROOM，且「雨遮」位置亦外推為室內空間之一部分，對於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晴園建設有限公司/100,000 元 創越廣告事業有限公司/50,000 元
118	鳳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巨將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鳳凰喜來登」建案廣告，就「KTV 室」、「溫泉游泳池」等設施、住宅用途及夾層設計，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鳳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200,000 元 巨將廣告股份有限公司/400,000 元
119	群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風和山林」建案廣告宣稱 A+B 棟 1 樓設有多項室內公共設施，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800,000 元
120	蔡政位	於網站宣稱「提供 Kolin 歌林家電的全台維修服務」、「提供 Hitachi 日立家電的全台維修服務」、「全台灣維修據點-日立服務站」、「全台灣家電維修據點-日立冷氣維修服務站」、「日立冷氣維修服務站-官方網站」、「日立 HITACHI 全台灣家電維修據點」等語，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21	想容國際有限公司	於廣告宣稱「……有效刺激肌肉調和與淋巴引流，……促進人體淋巴及血液循環」、「……增加淋巴循環代謝」、「……深層減脂」、「……分解脂肪及促進燃燒」及「……脂肪軟化分解」等用語，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22	佳譽電器有限公司	於網站宣稱「歌林 Kolin 家電維修服務站」、「台中地區專業維修－歌林服務站」、「歌林 Kolin 服務站」、「日立 HIATCHI 家電維修服務站」、「台中地區專業維修－日立服務站」、「日立 HITACHI 服務站」等語，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23	瑞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宣稱「本公司法務團隊自民國 95 年起業已服務上萬名債務人」，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24	歡樂派食品有限公司	網站廣告宣稱「歡樂派成立於民國 1998 年」，就其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25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將其為企業成功找到之人才數及為求職者成功找到之工作數加總後宣稱為其媒合數，對於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126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水嫩佳人國際有限公司	於網站銷售「Dr.Q 握柄纖脂按摩滾輪」商品，宣稱「均勻精準刺激穴位瓦解身上擾人的肥胖脂球」、「握柄滾滾甩肥肉」，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50000 水嫩佳人國際有限公司/50,000 元
127	安達皮革有限公司	銷售英國鷹牌皮椅商品，而於其網站登載不實之宣稱，就商品之製造地、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元
128	邦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邦成優閣」建案，廣告表示長型中庭設計，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129	台松電器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於銷售 ECO NAVI 空調商品廣告，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 元
130	馬來西亞商科士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范揚誠	馬來西亞商科士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印製之 eCosway 產品型錄及范揚誠建置之網站，宣稱 AUTOMAX 奈米科技環保省油劑(原名 AUTOMAX 奈米科技燃油增強劑)「節省燃油高達 28%」等內容，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馬來西亞商科士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3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31	慈億國際有限公司、吳旻儒	於 YAHOO！奇摩拍賣網站銷售 MOTUL 5W40 機油，宣稱：「認證 API SN」，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慈億國際有限公司/50,000 元
132	金彩資訊有限公司	於網站宣稱具有十多年經驗，並臚列營業實績，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33	英泰開發有限公司	網站廣告宣稱「英泰企業成立於民國 72 年」，就其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34	暄民有限公司	銷售「雷射省油精片」宣稱「省油 18-35% 增強馬力 15% 減少廢氣 15% 延長壽命一倍」、「每日加油 500 元可以節省 10%，計每月可省 1500 元」、「營業車如每天加油 500 元以上節省 10%~35%計每天省 50 元，一個月可以節省 1500 元以上」，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35	中葉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於營業處所櫃位牆面標榜「ASUS 華碩特約維修中心」，就服務之提供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36	鉅登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 ROBOT RACING ULTIMATE 無限級機油等產品，宣稱「ACEA C3」、「MB 229.5」、「ILSAC GF-4」、「符合 FIA RACING 認證」、「ACEA A5/B5/C3」、「VW506.01」、「通過 CH4 認證」、「符合 DEXRON Ⅲ認證」、「JASO 認證」，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137	渥奇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鎮隆整合行銷企業有限公司	於網頁宣稱「……原價 1580 郭元益百年中秋經典錦風三層 30 入禮盒 超值優惠 5 折」，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渥奇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鎮隆整合行銷企業有限公司/100,000 元
138	一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旺德餐飲	於 GOMAJI 網站刊載「傑夫の燒肉」團購廣告，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一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50,000 元 旺德餐飲有限公司/1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有限公司		
139	渥奇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正暉股份有限公司	於 Groupon 團購網站刊載櫻桃促銷廣告，對於商品之價格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渥奇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500,000 正暉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140	尷佑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於網站銷售「鹽晶燈」商品廣告，宣稱「鹽晶燈釋放的天然電磁波可減低輻射對人體造成的不良影響」等內容，就其商品之品質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41	奇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網頁刊載「MacBook 免費帶回家」廣告，就服務之價格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42	展燕庭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於「Yahoo!奇摩部落格」刊載「免加盟金」，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43	謝文傑	於 YAHOO！奇摩拍賣網站銷售 NUTEC intersport 7.5W-40、10W-40 Ester 機油，宣稱:「日本原裝機油」，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144	柯建賓君即沅洋超科技電腦資訊社	廣告宣稱「97 年增資 2 千萬打造專業實驗室」、「建備有數百萬高級設備和無塵室」及「於 1998 在台灣開設的一間專業電腦資料救援中心」，就其服務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45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輝葉企業有限公司	於東森電視購物台銷售「輝葉粉紅腰姬雙享組」商品，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400,000 元 輝葉企業有限公司/100,000 元
146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製作發行「2011 年會員護照」廣告型錄刊載「紐西蘭 玫瑰富士蘋果 NEW ZEALAND QUEEN ROSE APPLE」廣告，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147	陳磐美	於露天拍賣網站刊登「反光噴漆」廣告，宣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稱「車牌反照相」、「你是否開車時，不知不覺超過限定車速。你是否開車時，開到陌生路段不知車輛限速多少而被拍照。你是否覺得某些路段限速不合理，4、50 公里就被拍照。現在有了隱形車牌 讓您開車開的安全放心無後顧之憂」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148	李 政 良君 即尚和汽車商行	於網路銷售 2004 年 Suzuki Solio 汽車，宣稱「SAVE 認證車」及「每部車輛均附中華民國甲級鑑定師認證合格之鑑定表讓您安心選購好車」等，就商品之內容及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149	神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報紙、雜誌及網頁刊載「神乎奇機 i98」廣告宣稱「續航最久」、獨家「雲端智慧選股」及「螢幕觸控，即時下單」、「飛安模式也能看」，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00,000 元
150	泰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星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位於乙種工業區之「夏威夷-夢想之旅」建案，其廣告使用一般住宅用語及室內裝潢之實景照片，對於商品之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泰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000 元星理想廣告股份有限公司/900,000 元
151	潤遠企業有限公司	於所販售「齒樂白晶鑽級專業亮齒護理組」商品陳列盒為功效測試表示，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第九節　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事業以正當合理之手段追求發展，賺取利潤，並因而在同業間取得競爭優勢，乃係公平之競爭，亦為公平交易法所欲維護之競爭精神；反之，若事業以不公平手段進行競爭，則為公平交易法所禁止。事業所運用之不公平競爭手段多端，損害他人之營業信譽即屬其中一種態樣。

事業之營業信譽係該事業在社會經濟活動中所獲得之評價，其評價的高低，一方面足以顯現其過去致力於產品品質、服務提升及價格合理化等努力，所獲得肯定的程度，另一方面亦影響其日後之經濟活動。如有事業以不實之傳言抹煞他事業，而使得被抹煞之事業必須對之負擔其不利之成果時，則將有損公平競爭之精神。是以關於事業在經濟競爭活動中營業信譽之保護，各國莫不立法規範。我國公平交易法有維護公平競爭，禁止不正當競爭手段之任務，對於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競爭手段自應予以禁止，故於第 22 條中規定：「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另違反第 22 條規定之行為，依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規定負有刑事責任，而自 88 年修法後，此類案件業修正為「告訴乃論」。復基於 95 年開始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故本會於受理時，均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依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違反同法第 22 條之罪須告訴乃論。故如欲追究行為人之刑責，須另於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所定告訴期間內，逕向檢察機關提起告訴。(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 6 個月內為之。』)」

依法條條文所規範之涉法構成要件，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一)需基於競爭之目的：即事業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於特定之市場範圍內，存有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為目的，始足該當本條款之適用。

(二)需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所謂「陳述」或散布乃指以言詞、文字、圖畫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等行為，而「不實」與否，則應以客觀上之事實推定之，非可由當事雙方主觀予以認定。

(三)需造成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結果：陳述或散布內容，足以降低社會相關大眾或交易相對人，對被指摘事業之營業評價；甚或產生交易相對人之嚴重不信任感，以致有拒絕交易之可能。

第十節　多層次傳銷行為

一、前言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1、2 項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謂給付金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

簡言之，所謂多層次傳銷，係指事業透過許多層的傳銷商來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每一個傳銷商 (即所謂的參加人) 在給付一定的經濟代價後，即可加入該傳銷組織，並取得銷售商品或勞務以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因此參加人除了可將貨品銷售出去以賺取利潤外，還可自己招募、訓練一些新的傳銷商建立銷售網，再透過此一銷售網來銷售公司產品以獲取差額利潤，而每一個新進的傳銷商亦可循此模式建立自己的銷售網。

至於多層次傳銷事業，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是指「就多層次傳銷訂定營運計畫或組織，統籌規劃傳銷行為之事業」，而多層次傳銷組織中之參加人，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則係指 (一) 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計畫或組織，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並得介紹他人參加者；(二) 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約定，於累積支付一定代價後，始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者。至於外國事業之參加人或第三人，引進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依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係視為多層次傳銷事業。

二、多層次傳銷之管理

由於科技網絡的發展及商業活動的多元化，多層次傳銷的行銷手法不斷翻新，其違法行為態樣亦趨複雜。因應此一情勢，本會業於 98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採取以網路即時申報之方式辦理多層次傳銷報備業務，並結合本會既有管理機制；另亦積極辦理法令宣導活動，俾利傳銷產業良性發展

及避免民眾權益受損。100 年執法成果包括：

（一）積極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100 年本會總計處分違法多層次傳銷案件 69 件，罰鍰金額合計新臺幣 926 萬元。

（二）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100 年總計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線上報備案件 4,155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0.5 天。

（三）掌握經營概況：函請財政部提供傳銷事業營運資料，並辦理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首度將 99 年間業已停止傳銷之事業列入調查範圍，充分掌握傳銷事業營運情況。

（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不定期派員辦理業務檢查，並特別針對報備發生異常、民眾反映及檢舉、有無依處分書意旨或簽核警示內容更正、逾期未回報銷售含塑化劑商品與否問卷、財稅資料顯示營業異常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100 年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 60 家，超過預計目標之 54 家，其中不合規定者均已依法處理，並已將專案檢查結果提本會委員會議報告。

（五）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1.賡續提供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摺頁、「多層次傳銷備忘錄」摺頁、各年度「多層次傳銷案例彙集」及各年度「台灣地區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等宣導資料，供各界參考。

2.辦理傳銷法令宣導活動計 7 場次（與會者滿意度達 93.90%），並派員擔任各縣市政府及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舉辦傳銷宣導活動之講師計 3 場次（其中 2 場次有做問卷調查者，與會人員滿意度達 96.18%），另於高鐵及臺鐵臺北站出口區、臺鐵桃園站、台中站與高雄轉運站刊登燈箱廣告，灌輸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

本會積極採行以上多項管理及輔導傳銷事業之措施，已充分達成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權益之目標。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慶驊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案

案緣100年10月21日蘋果日報報導慶驊集團以研發磁能動力車為幌子，100年6月起於新北市、桃園中壢二地招開上百場招商說明會，有超過萬人參加，該招商說明會解說人員表示投資者每拿出新臺幣（下同）10萬元，每月便可領回7千元，2年24期共可領16萬8千元，若拉1個下線加入，每10萬元可再抽1萬元佣金，下線一直擴散下去，就可成為財產重分配的一份子。據上開媒體報導，慶驊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驊公司）疑似未向本會報備即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且倘拉入入會毋須推廣銷售商品，即可獲領獎金，更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3條規定之虞。

經調查，慶驊公司現場備置有「經銷資格」資料、空白「經銷基本資料」、「經銷商合約書」與「申請組織圖」，及「2011.10~2012.5月份獎金計算週期發放日」等文件供人索取，又自承業以辦理招商說明會方式開始招募經銷商，依銀行轉帳紀錄至少計有239人，且依雙軌制組織架構模式已結算發放4週之獎金，足證慶驊公司已有招募參加人、排列傳銷組織及發放獎金等行為，且未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另查慶驊公司與參加人簽立之經銷商合約書，及其在招商說明會散發之商品型錄，均未載列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參加人應負之義務與負擔、商品或勞務瑕疵擔保責任之條件、內容與範圍、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等法定應告知參加人事項，又案關產品型錄所載之「磁能動力車」，據慶驊公司表示尚未量產上市，且其宣稱「免加油、免充電、可取代一切電力系統」，尚無客觀之檢測報告可資證明上開宣稱係屬真實，是依現有事證，慶驊公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審酌慶驊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

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100 年多層次傳銷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天璽盛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與參加人簽訂載有法定應記載事項之書面契約。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2	誌揚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3	群宏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4	美麗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所在地、新增其他營業所及商品品項，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且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內容；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50,000 元
5	美商萊威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獎金制度、銷售商品品項及其有關事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 元
6	名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與參加人簽訂載有法定應記載事項之書面契約。	處以罰鍰/200,000 元
7	商達倍利生活事業股份有限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登記所在地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公司		
8	鴻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實收資本額及新增營業所，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 元
9	邁維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所在地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10	梓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資本額及代表人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11	中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代表人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2	全球微創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實收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3	美商讚果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資本額及負責人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14	臺灣仙妮蕾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所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5	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所在地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6	台灣安旗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所在地及主要營業所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17	愛地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實收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18	丹楓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實收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19	廣隆生物科技有限	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公司登記所在地、獎金制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8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公司	度、銷售商品品項，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且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內容；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招募未成年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附於參加契約。	
20	天麗生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實收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21	賀美氏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22	林碧粉君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23	百內爾國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變更實收資本額。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24	上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未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應記載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25	摩天輪活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代表人、所在地及主要營業所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26	康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與參加人簽訂載有法定應記載事項之書面契約。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27	施恩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實收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28	晶鑽生技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29	盛德信股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	/50,000 元
30	緹亞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變更實收資本額。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31	美商多特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32	鴻磐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所在地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33	第一商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所在地及實收資本額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34	德力邦克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所在地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35	名揚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所在地及代表人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36	美商美安美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加入條件、銷售商品品項及價格，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37	歐德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登記所在地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38	正合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所在地、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處所，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39	臺灣生命密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主要營業所所在地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40	雙聯網事業股份有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應記載事項之書面契約。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限公司		
41	美商歐美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登記所在地及主要營業所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42	捷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其他營業所所在地、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未於參加契約列載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與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43	名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參加人終止契約後30 日內，依法買回參加人所持有商品。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 元
44	匡唐生君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應記載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 元
45	家家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及價格，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46	慶驊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 元
47	世界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銷售商品品項及退出退貨規定買回商品之價值減損標準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 元
48	愛朔美體事業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其他營業所所在地、參加人加入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傳銷制度、參加契約條款及格式、銷售商品品項等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於主要營業處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未於主要營業處所按月備置經營資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50,000 元
49	達康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所在地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50	唐崧通訊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獎金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51	陳志遇君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應記載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52	數位趨勢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53	利騏名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 元
54	安喬立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應記載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55	群創電信事業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商品瑕疵擔保責任之條件、參加人退出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下之退貨處理方式、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56	愛環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57	高一福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58	陳文科君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59	廣順發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登記所在地、資本額及傳銷制度，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60	鑫煌國際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貿易有限公司	報備。	/50,000 元
61	凱強生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未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62	金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名稱、代表人、所在地、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及來源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未將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備置於主要營業所。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63	環球視頻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契約，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64	昇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銷售商品品項及商品優惠活動，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65	新農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0 元
66	果之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主要營業所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辦理報備；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60,000 元
67	台灣易健國際有限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之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68	馬來西亞商易購利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69	美商瑪克雅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獎金制度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未與參加人締結載有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定內容載明參加人退出組織或計畫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未載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6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列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招募未成年人為參加人，未事先取得該參加人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未載列參加人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方式。	

第十一節　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一、前言

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此係公平交易法第 3 章不公平競爭規範之概括條款，揆其立法意旨，乃認「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態樣繁多，無法一一列舉，除公平交易法已規定者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亦應一併予以規範，以免因立法之缺漏而予不法者可乘之機。」

就概念上而言，一事業之不公平競爭行為當然可能對另一事業之競爭自由造成某種程度之限制；反之，一事業非法限制自由競爭之行為，對其他事業亦不無構成某種程度不公平競爭之虞。因此，一競爭行為可能構成第 2 章之限制競爭行為，或構成第 3 章之不公平競爭行為，或同時構成第 2 章及第 3 章之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故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於適用上，並不受限於該法外部之二分法體系，而係採統合之競爭規範觀點，肯認該條既係第 3 章不公平競爭之概括規定，其與第 2 章限制競爭之規範亦具相互交錯與相互影響之關係。

二、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類型整理

因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過於抽象，為使本條之適用更為具體明確，爰將本會歷年處分案件類型分類如次，以作為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一)「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即對於交易相對人，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

1.以積極欺瞞引人錯誤。

2.冒用依附具公信力團體之名。

3.促銷手段之不實宣稱。

4.隱匿重要交易訊息。

(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即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之行為：

1.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1)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行為

A.攀附他人商譽。

B.高度抄襲。

C.利用他人努力，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之行為。

(2)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阻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A.不當比較廣告。

B.向競爭對手之交易相對人為其競爭對手侵害其智慧財產權表示。

2.以不符合社會倫理手段從事交易之行為

以脅迫或煩擾交易相對人方式，使交易相對人於決定是否交易之自由意志受到壓抑情形下，完成交易。

3.濫用市場相對優勢地位，從事不公平交易行為

具相對市場力或市場資訊優勢地位之事業，利用交易相對人對其有高度依賴關係，從事不公平交易。

三、重要案件處理情形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瓏山林藝術館」預售屋，未於買賣契約書揭露共用部分所含項目應含車道之資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案緣民眾來函檢舉略以：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瓏山林公司）銷售「瓏山林藝術館」，將地下停車空間車道計入共用部分面積，虛增坪數，與買賣契約書之約定未合，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爰向本會提出檢舉。

經調查瓏山林公司銷售「瓏山林藝術館」建案之合約銷售總坪數9,929.73 坪，權狀登記之總坪數 10,392.73 坪，增加共用部分面積 463坪，瓏山林公司於調查之初表示，該建案共用部分增加 463 坪係因「施工中所產生之誤差」，其後改稱因公共設施變更設計所致，該公司最終始表示原規劃系爭建案停車場車道擬由車位購買者分擔，然基於所有住戶仍會使用地下室空間，於是將該等車道面積依比例由所有住戶分擔。惟系爭建案之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所載共用部分自始不含車道，然瓏山林公司將系爭建案之車道逕自登記為所有承購人之共同使用面積，非但事前未於買賣契約明載，其後亦未於登記前告知承購人，該公司再基於增加之共用部分面積，於交屋之際主張依買賣契約書之找補約定向承購人請求登記面積超出 1%部分之價款，藉此獲取高額不當利益。

「瓏山林藝術館」建案銷售時之買賣契約書自始未揭露共用部分所含項目應含車道之資訊，惟於承購人之權狀登記中增加該共用部分面積，顯係利用交易相對人資訊不對等之弱勢地位，以積極欺瞞及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並藉此獲取高額不法利益，核其行為除未符合善良風俗之社會倫理及效能競爭之商業競爭倫理秩序外，且足以產生不正競爭之效果，影響整體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

經審酌瓏山林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200 萬元罰鍰。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教科書選用期間，提供不當物品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案緣民眾檢舉略謂：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翰林公司）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書期間，提供 8G 隨身碟等不當物品供教師個人使用，以爭取教師選用翰林版教科書，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第 10 點規定情事。

經調查，翰林公司所發送之 8G 隨身碟採購期間為 99 年 9 月，雖各國民中學對同年教科書版本已於 99 年 5 月完成評選，系爭隨身碟發送期間為 99 年上學期開學後，惟內含科目與各校評選所得之學科版本相當，計其總數量達數千個，係待評選後視各校獲選之年級科目統計後再行提供相關不當物品，且 8G 隨身碟具有相當之市價，格式化後均可作為教師之私用，其所載內容以一般之光碟片即可容納。此次翰林公司耗費上百萬元採購 8G 隨身碟，核屬利用提供不當物品之方式，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洵堪認定其已違反前揭規定。

經審酌該公司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營業額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翰林公司停止前揭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

100 年欺罔或顯失公平處分案例彙整表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1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於「瓏山林藝術館」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揭露共用部分所含項目應含車道之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2,000,000 元
2	洋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不當宣稱「蕾蒂鑽石假期專案」加購套組之轉售利益，誘使交易相對人作成交易決定。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3	蔡承祐　君即陽明山瓦斯管路設備行	印製及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 元
4	陳致諭	印製及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瓦斯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5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 CD-R 專利技術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書面銷售報告」之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0 元
6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兩岸直航及轉機航線，利用航空票務代理旅行社後退金機制，訂定顯低於全球其他航線之後退金額，為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而有限制競爭之虞之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00 元（訴願撤銷）
7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兩岸直航及轉機航線，利用航空票務代理旅行社後退金機制，訂定顯低於全球其他航線之後退金額，為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而有限制競爭之虞之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2,000,000 元（訴願撤銷）
8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於賣場廣告登載之「DD 變頻洗衣機耗水量比較表」，就競爭者變頻洗衣機商品之比較項目，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00,000 元
9	祐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當散發競爭對手侵害專利警告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10	震安科技有限公司	為銷售瓦斯防震器之目的，刻意隱匿身分，並以有贈獎活動，招徠無預期交易心理之民眾參加說明會，復對於商品價格為不當之陳述，再以業務員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0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跟隨民眾至住家，進行強力推銷之方式，迫使民眾在自由意思受到壓抑之情況下，而為交易決定，核其整體銷售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11	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不當抄襲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經資料庫內容，混充為自身投資決策分析系統之資料庫內容，榨取他事業之努力成果，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800,000 元
12	台松電器販賣股份有限公司	於賣場廣告就競爭者變頻洗衣機商品之洗淨能力及洗清能力等比較項目，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600,000 元
13	謝淑君 君 即亞藝工作室	以虛偽招徠不特定人從事家庭式代工之方法，及以其他名目收取費用圖利之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14	振宗開發有限公司	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業主開始經營加盟業務之日期」、「加盟業主負責人及主要業務經理人從事相關事業經營之資歷」及「加盟業主上一會計年度全國及該加盟店營業區域所在市、縣（市）加盟店及終止加盟契約數目之統計資料」等重要加盟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 元
15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於「瓏山林長堤」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揭露共用部分所含項目應含車道之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0 元
16	天下水企業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開始營運前之費用」、「加盟營運過程中之費用」、「商標權授權使用範圍與各項限制條件」、「經營協助及訓練指導之內容與方式」、「所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8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加盟契約存續期間，對於加盟經營關係之限制」及「加盟契約變更、終止及解除之條件及處理方式」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17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皇翔玉鼎」預售屋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始提供契約書，及未揭露各戶持分總表或列出各戶各項目之持分占總共用部分之比例，並提供公眾閱覽、分送或自由取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0 元
18	好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高露潔抗敏專家」牙膏比較廣告上，對競爭者商品品質為不公平之比較結果，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之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00,000 元
19	美而美食品實業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200,000 元
20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Yahoo!奇摩網站購買「家樂福」關鍵字，以呈現「網路量販店家樂福天天搶便宜」等內容，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21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未於「瓏山林博物館」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揭露共用部分所含項目應含車道之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5,000,000 元
22	俊榮食品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23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電視廣告宣稱「台灣……手機通話費每分鐘高於 5 元，亞太電信超過285 萬用戶享受網內免費、網外 2.88 元/分鐘、市話 2.88 元/分鐘、國際 2.88 元/分鐘」等語，彰顯自身較優項目，而故意忽略他事業較優項目，致整體印象造成不公平之比較結果，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0 元
24	巧活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當寄發商標侵害警告函予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25	一二三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報紙刊登網路求職服務之比較廣告，對競爭者之服務內容為不公平之比較結果，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26	陳伯達　君即天平廣告社	寄送之電子郵件載有「1x4 人力銀行服務：業務兼客服」，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之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27	郭嘉旻　君即欣泰瓦斯管路企業社	印製及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安全檢查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 元
28	賴政雄　君　即天然瓦斯安全設備工程行	印製及散發極易使人誤認之服務通知單，使民眾誤認其與所屬轄區導管瓦斯公司為同一經營主體，並假藉瓦斯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20,000 元
29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100年5月選書期間散發國小一年級生活科教科書之比較廣告，為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 元
30	翰林出版事業	針對國民中學教科書選用，提供教師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4,000,000 元

	被處分人	處分書摘要	處分結果/罰鍰
	股份有限公司	不當物品，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31	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 100 年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書期間，針對教師提供及預告提供不當物品，以爭取選用其教科書之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1,000,000 元
32	瑞憶科技有限公司	不當散發競爭對手侵害專利警告函，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300,000 元
33	展燕庭國際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50,000 元
34	中華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聯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商標權權利內容與有效期限」、「加盟店所在營業區域設置同一加盟體系之經營方案或預定計畫」、「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營業地址」等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 中華聯合股份有限公司/200,000 元 中華聯合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0,000 元 中華聯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200,000 元
35	神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刊載「神乎奇機 i98 與其他行動看盤方案比較表」，就被比較對象所提供商品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	命令停止或改正行為/600,000 元

第五章　未來工作重點及努力方向

第一節　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完備公平交易制度

公平交易法係結合經濟與法律之專業法規，倘欲處理變遷快速又繁雜之經濟事務，當有賴本會事前完善之施政目標規劃、劍及履及地確切執行及事後之檢討評估。為強化施政成效並建立我國公平交易可長可久的制度與規範，未來本會將一方面篩選與經濟發展或社會民生密切相關之重點產業，加強督導管理，並針對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等對市場結構影響甚鉅之涉法案件加強查處，有效規整事業經營行為，確保事業公平競爭。另一方面積極完備公平交易制度並有效落實執法，同時秉持創新之理念，適時檢討回饋，務求制度健全性與執法有效性。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一）研修公平交易法與相關子法，調整合理章節與適用法規，除全力推動寬恕政策，並配套研擬相關子法內容，以建構完整之執法體系外，亦擬將「搜索、扣押權」納入未來修法重點，以進一步增強公平會執法工具與力度。

（二）因應經濟環境的快速變遷與產業的興衰嬗遞，體察時代潮流變遷與民眾關切議題，積極查察事業聯合行為與不實廣告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同時審慎處理事業申請聯合行為許可及申報結合案件，展現本會高度行動力與執行力。

（三）持續參考實務案例及國內、外相關規定，研修相關案件處理原則，凝聚執法共識，並提供產業界作為經營決策之參考。

第二節　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型塑優質競爭文化

競爭文化的建立有賴於政府的自覺、企業的自律以及消費者的自醒，三者相輔相成，方能克竟其功。亦即讓社會各界愈瞭解公平交易法之內容

與執行狀況，愈可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更可確保業者本身權益。基此，本會除依法審理涉法案件外，更將「宣導推動寬恕政策」及「執行國際反托拉斯行動計畫」作為重點業務，並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積極傳揚公平交易法及競爭理念，塑造社會全面競爭文化。未來工作重點包括：

(一)在政府部門方面，將透過公平交易法的執行、解除不必要管制及與其他機關進行溝通協調等方式，共同營造自由競爭之交易環境。

(二)在產業界方面，將針對相關產業舉辦各式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促使業界知法守法，同時推動「企業反托拉斯法遵法計畫」，鼓勵企業營造內部遵循競爭法規範之文化並建立遵法機制。

(三)在社會大眾方面，將採多元化宣導管道，與地方機關合作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並製作各式宣導資料，持續不斷將公平交易法的理念與內容傳達到社會各界，全面型塑優質的競爭文化。

第三節　整合建置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

公平交易法是與經濟學理論，尤其是產業經濟學理論，密切度最高的一部法律，因此，本會特別利用 101 年政府組織改造契機，仿傚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設立經濟分析專責單位的經驗，將本會現有之「統計室」轉型為「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以強化本會在案件經濟分析的能力，另並相應研訂五年期之「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中程個案計畫，爭取額度外經費資源，用以建置專業競爭法資料庫，俾強化經濟分析功能，精進資料整合與開發，期提昇本會執法能量，展現具體之執法成果與效益。未來相關工作包括：

（一）整合國內相關機關（構）既有資料庫，並規格化及標準化本會案件調查及產業調查資料，且以委外進行特定產業調查等方式，廣泛蒐集產業資訊，開發本會特有資料庫。

（二）規劃系列競爭法經濟分析訓練課程，由本會資深同仁、政府機關人

員或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講座，傳承競爭法相關理論與實務經驗。

第四節　深化人力資源投資，培育宏觀執法人才

隨著經濟環境轉變，市場交易態樣益趨複雜，案件類型更趨多樣，處於此一現勢下，本會亟須培育專業及能力兼具之執法人才，方能事倍功半克竟其功，爰為加強本會執法人員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相關知能，培養案件調查之正確態度及技巧，提升案件調查能力，以精進執法品質，本會將借鏡 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作法，並配合業務需求，規劃辦理人力培訓計畫，藉以強化人力資本，培育宏觀執法人才。未來重要工作包括：

（一）對於競爭法研究發展、產業資訊蒐集及產業市場研究等重要關鍵新知，將投入更多人力與經費等，務求快速汲取並累積執法新知。同時建立知識管理及學習擴散系統，並有效運用 e 化技術，擴散分享各項研究成果，將所獲得知識力量產生加乘之綜效。

（二）不定期視案件調查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歐美競爭法官員作專題演講及執法經驗分享，並以實務案例操作為例，擴大訓練的廣度與深度，強化辦案能力;透過標竿學習，引進他機關及歐美競爭法主管機關調查經驗與作法，提升同仁執法素養。

（三）針對調查人員舉辦深度之辦案技巧訓練，建構同仁對於案件調查的思考方向與調查技巧，同時對於本會出國人員所汲取之最新執法新知或所攜回之資料，加強規劃本會出國人員之心得分享與經驗交流，俾擴散學習效果培養宏觀視野。

第五節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確保自由貿易成果

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已是全球趨勢，企業跨國併購、國際卡特爾及跨

境反競爭行為日益盛行，以「競爭法」規範作為跨國或本國商業活動競爭秩序之準繩與基石，蔚為國際潮流趨勢。鑒於現今全球實施競爭法國家數已逾百國，因各國制度仍存有若干分歧，故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合作、調和執法差異，將有助於我國事業對於國際反托拉斯規範遵法機制之建立，維護我國自由貿易之成果。同時，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後，未來雙方商業往來將日趨頻繁密切，各項涉及兩岸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法規範之商業活動將伴隨而生，因此，本會除透過參與國際間活動及進行國際交流合作之方式，與歐美國家進行互動及交換意見外，同時亦將與中國大陸反壟斷法執法機構加強雙方協調溝通，共同致力維護兩岸市場之競爭秩序。未來相關工作包括：

（一）持續規劃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會談事宜、安排國際組織或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來臺分享執法經驗，並積極參與 OECD「競爭委員會」，同時加強兩岸間競爭法執法機關的相互瞭解。

（二）藉由參與國際組織或相關國家舉辦之競爭法能力建置計畫等方式，發展國際間更緊密之實質合作關係，逐步建立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針對個案調查之交流合作管道與模式。

（三）隨時蒐集、彙整國際反托拉斯相關訊息，適時對外公布，同時持續辦理與國際反托拉斯相關之產業宣導或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來臺講授主要國家反托拉斯法之規範，透過雙向溝通讓業者能充分瞭解國際競爭法運作模式，並使事業之經營免於誤觸他國競爭法或我國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附錄 1：本會中程施政計畫（99 至 102 年度）

壹、使命及願景

一、使命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職掌擬訂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為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利益，就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及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依檢舉或職權加以調查處理，藉以保障合法事業及消費大眾權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二、願景

公平交易法係我國之競爭法典，由本會肩負守護我國市場競爭秩序之重責大任，所謂「競爭」，乃市場經濟的本質，也是市場機制發揮作用的核心過程，市場的自由與有效競爭，可引導社會的資源配置效率與事業的生產效率達到較佳境界，同時，消費者亦將得以享受更優質的商品或服務、更多樣化的消費選擇、與更實惠低廉的購買價格，帶動效能競爭之良性循環。

近年來，由於國際金融風暴襲捲全球，經濟產業結構的調整與社會型態的變遷，事業間交易行為愈趨複雜萬端，各種交易問題亦愈層出不窮，如何建立公平合理的經濟秩序規則，實為本會不容怠忽之重要工作。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快速變遷，展望未來，本會將藉由協調相關政府部門、產業界、消費者等各個層面，隨時掌握市場各項競爭動態，秉持「公正」、「嚴謹」、「專業」原則，為業界明確釐定可資依循之競爭規範，以「競爭秩序的守門員」自我期許，以「自由公平競爭，共創經濟繁榮」為目標願景，確保事業均能在自由、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中充分發揮所長，從事以品質、價格、服務與效能為本質之公平競爭，期能深化並健全我國產業基礎，激勵經濟成長的長期動能，進而共同打造活力蓬勃繁榮斐然的美好家園。

貳、施政重點

一、現有施政重點及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

（一）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1、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鑑於經濟現象變化頻繁，時時推陳出新，本會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截至 98 年 5 月底已召開 24 次專案小組會議，與 3 次「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座談會及公聽會，迄今草案已完成引進聯合行為寬恕政策等多項修法重點。另為建立本會執法之公平性及透明度，本會復不斷檢討修正各項行政規則，包括對民用航空運輸業、不動產業、電梯產業等相關處理原則，俾利事業知所依循，進而自律守法。

2、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為維護及推動國內自由競爭環境，參與各部會修法會議並就競爭政策提出具體建議，包括內政部主管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建築師法，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條例等。其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會計師法業參照本會意見，經立法院通過刪除第 10 條規定有關授權公會統一訂定酬金標準之規定。

（二）查處事業妨礙競爭行為，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1、規整重點產業行為

為強化施政成效，篩選與經濟發展或社會民生密切相關之重點產業，包括：電信業、金融業、不動產業、油品業、液化石油氣業、砂石業等，加強督導管理，針對事業經營發展模式進行市場競爭之結構性與制度性因素探討，並對重點產業涉有妨礙競爭情事進行查處，有效規整經營行為。

2、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會對於事業違反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嚴重影響社會

大眾或經濟秩序之重大案件，均依公平交易法嚴格查處，近期查處案件包括大台北地區桶裝瓦斯價格異常聯合上漲案、高屏地區藥商合意限制藥品價格案、國內兩大航空公司不法相互約束事業活動案、數家教科書業者以提供教師物品不當爭取選用教科書案，及禁止統一公司與維力食品結合、禁止好樂迪與錢櫃公司結合等重大案件，嚇阻不法，績效卓著。

3、規範不實廣告

廣告係商業行銷慣見手法，惟事業倘為爭取交易機會，就其商品或服務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宣稱，將使消費者作出不正確的選擇，妨礙市場公平競爭。截至 98 年 5 月底，本會處分不實廣告案件計達 1,338 件，罰鍰金額高達 4 億 2,412 萬元，近期更鎖定影響民眾權益較鉅的不動產、電視媒體、網路廣告加強查處，展現捍衛交易秩序與消費大眾權益之決心。

4、管理多層次傳銷

為落實多層次傳銷有效管理，除對多層次傳銷違法案件加強查處外，同時採行多項管理措施並進，包括：辦理全面性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及業務檢查，掌握傳銷經營概況與事前防杜違法，透過多元化管道宣導傳銷法令，避免業者違法及民眾權益受損，另積極推動多層次傳銷事業自我評鑑，以提升傳銷產業之經營形象及競爭力。此外，規劃實施多層次傳銷網路報備，完備管理系統，期能大幅節省業者成本，及提高本會行政效能。

5、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分工

協調各相關部會建立執法共識，釐定分工合作事項，97 年度即曾邀集各部會召開因應油價調漲可能引發之囤積居奇事宜會議、與行政院金管會就金融業連動債問題召開協調會議、與國家通傳會、行政院新聞局及衛生署共同實施「全面監控不實廣告」計畫、邀集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消保會等機關探討桶裝瓦斯

相關議題等，有效運用行政機關執法資源。

6、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決策支援系統

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並整合相關主管機關產業資料，供處理公平交易法案件參考，提供執法決策之具體數據基礎。另定期辦理「全國連鎖便利商店市場結構及發展概況調查報告」、「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建立產業調查與業務運用之有效聯結。

（三）傳揚公平交易規範理念，型塑交易公平競爭文化

1、倡議競爭政策

為使公平交易法理念得以向外擴張傳遞，持續善用多元化宣導管道，並選擇特定宣導議題，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地區性的宣導活動，藉由重點產業或競爭規範說明會、工商團體座談會、公平交易法系列講座等活動，增進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瞭解，使受規範對象均能知法、守法、進而崇法。

2、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配合「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之建置，每年協助提供我國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資料，並更新其他 20 個會員經濟體 14 項資料，提供專業化之查詢服務。依據該資料庫網站統計數據顯示，97 年度全年上網點擊次數逾 3 百萬次，顯現本資料庫已為全球各界高度認同並廣泛使用，成效卓著。

（四）建構競爭政策國際平台，展現臺灣競爭法制形象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包括 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會議，如「國際競爭網絡（ICN）京都年會」與「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復派員赴法、日、韓、秘魯、印尼等國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瞭解全球化潮流下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及各國對於競爭議題之立場與態度，期與國際趨勢接軌，增進我國競爭法執法之國際水準。

2、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隨著經濟全球化與國際化，部分事業妨礙競爭行為亦有國際化趨勢，面臨此一挑戰，本會乃積極尋求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相互合作之機會。97 年曾由本會主任委員率團赴美國華府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署長及聯邦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舉行雙邊會議，亦持續與加、澳、匈、捷、日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意見交換或人員互訪，奠定國際執法合作厚實基礎。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本會執行公平交易法已屆滿 17 年，執法經驗相當豐富，足堪開發中國家學習。為適時回饋國際社會，本會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協助，迄今已有蒙古、越南、泰國及印尼等國接受本會資助、講師派遣、實習計畫、辦理研討會等事項，協助區域內競爭法新進國家之能力建置，且對建立我國於區域競爭法之領導地位，深具助益。

4、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為促成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定期對話，建構以競爭法及競爭政策為主題的國際交流平台，本會定期籌辦大型國際競爭法論壇，2009 年 6 月即以「順應產業結構變革，打造競爭新秩序」為題，邀請 14 個國家或國際組織代表與會共同研討交流，藉以汲取國際執法經驗及學術研究成果，並宣揚我國公平交易法執法成效，提高國際能見度。

二、未來環境情勢分析

近一年來，美國金融風暴持續擴大蔓延，引發全球信貸緊縮，資金大舉自新興經濟體撤出，對以出口為導向之新興經濟體造成相當衝擊，此外，各國民間投資與消費信心受到嚴重衝擊，促使歐美主要國家經濟衰退、失業率大幅攀升，國際經濟環境極為嚴峻。依據 IMF、Global Insight 等主要國際機構預測，全球經濟的反轉復甦最快亦須等到 2009 年下半年，

惟展望未來，仍有以下因素值得注意：

（一）國際原物料市場波動

展望 2009 至 2012 年，由於新興市場需求持續殷切、全球農業耕作面積縮減，加以主要油田開採已達高峰，OPEC 閒置產能逐年下降，在供給不易大幅擴增下，國際原物料中長期價格仍可能維持相對高檔，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巨幅波動，恐將成為常態。

（二）貿易保護主義風險升高

世界貿易組織（WTO）警告，當前金融危機造成全球景氣急速降溫，可能促使某些國家採取貿易保護或防衛機制，以期降低外貿依存度，保護本國產業及工作機會。惟歷史經驗顯示，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終將使得全球經濟陷入更大的衰退危機，2008 年 11 月 G20「金融市場與世界經濟」高峰會，各國領袖已同意將共同對抗貿易保護主義。

（三）我國產業結構亟待轉型升級

為因應全球經社結構快速轉變的挑戰，政府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朝高附加價值、高運籌密集及低碳化目標邁進。惟在產業轉型過程中，受國內外主客觀情勢與條件影響，仍潛存服務業成長動能不足、全體產業名目附加價值率降低等長期性與結構性問題，仍待克服。

值此國際嚴峻情勢，為提供我國產業界良好健全的競爭環境，本會將依 總統就職演說宣示「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在經濟面上，應堅持開放、大幅鬆綁、釋放民間的活力、發揮台灣的優勢之治國理念，參照本院劉院長主張「振興經濟、務實開放，再創經濟奇蹟」等施政重點，積極就我國整體乃至重點產業結構、法規制度、市場特性、廠商行為等構面進行檢視，務求除卻妨礙競爭因子，為我國企業建構更開放、更自由之競爭秩序。其中，因應未來環境趨勢，本會尤將加強對於國內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之瞭解與調查，嚴防業者藉機從事不法聯合壟斷等違法行為；同時，持續倡議相關市場之自由與開放，防杜保護主義興起可能導致之市場閉鎖與限制競爭效果；最後，對於國內產業結構調整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事

業整併、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將依法審慎審理，冀能兼顧產業利益與國內整體經濟利益。

國家競爭力之消長，取決於國家經濟優勢之存否，國家經濟優勢之存否，有賴於市場競爭環境之健全，而健全的市場競爭環境，則端視國家競爭法規範是否完備。在全球化帶來的產業與結構劇烈變化下，本會將秉持「創新思維」、「具體行動」、「嚴謹態度」、「公正執法」，持續推動各項公平交易業務，擘劃新時代的公平交易制度，創備優質的公平競爭環境，使事業均能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自由競爭，增進事業經營效率，達成國人生活福祉水準之有效提升。

三、未來 4 年施政重點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

為防止市場力量濫用，防範市場結構惡化，使市場競爭機制得以發揮，本會透過對事業妨礙競爭行為之規範與查處，以維護交易秩序，促進市場競爭，使經濟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整體社會福利獲最大的保障。

1、調查處理事業妨礙競爭行為

（1）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2）調查處理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2、審查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

（1）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縮短作業時日。

（2）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之核駁案件。

3、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

（1）注意季節性特種農作產品之供需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

（2）注意有線電視產業、金融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3）關注能源市場（包括油品及瓦斯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

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４）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４、強化產業資訊體系

（１）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主管機關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料庫，提供特定市場及事業動態資訊，作為處理公平交易法相關業務參據。

（２）辦理連鎖便利商店等服務業市場結構與經營行為產業調查，並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服務業相關行為研究計畫，掌握服務業市場動態。

（３）積極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及資訊上網公開，以民眾服務為導向，充實網站內容，簡化線上處理流程，增進政令宣導成效及執法結果透明化。

５、主動查察災後農畜產品及重建物資價格變化情形

（１）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莫拉克颱風前即開始監測蔬菜及禽畜肉類產品價格。

（２）針對莫拉克颱風後農畜產品價格上漲是否涉有聯合壟斷等情形，主動立案進行調查。

（３）即時派員赴北、中、南各地批發市場、傳統市場或零售通路訪查市場價格變化情形。

（４）動員調查人力，調查莫拉克颱風後農畜產品及救災資材、重建物料及加工食品等物資供應，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

（５）公布檢舉專線，受理民眾提供有關線索。

（６）發函警示相關業者不得有共同調漲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７）訪查農產品中間商、救災資材、重建物料及加工食品業者，瞭解相關市場之供給及價格變化情形。

（８）適時發布新聞，安定消費者信心。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

事業所為不實廣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甚鉅，本會除積極依檢舉或職權查處外，並採預防與執法並重策略，透過掌握業者經營概況及持續加強宣導等措施，增進業者自律，事前防杜違法，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１、調查處理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１）調查處理仿冒行為。

（２）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

（３）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４）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５）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２、規範不實廣告

（１）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計畫。

（２）積極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

３、實施重點產業督導計畫

（１）擇定競爭劇烈、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２）經由對年度特定產業進行宣導、召開座談會或彙整案例等方式，積極查處有效規整，推動產業健全發展。

４、管理多層次傳銷

（１）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２）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３）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４）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隨著經濟全球化趨勢及知識經濟快速發展，各國競爭法制莫不與時俱

進，本會乃配合我國整體法制體系隨時檢討研修相關競爭規範，以符潮流趨勢，並期增進執法之標準化與透明化。此外，適時與相關部會協商修正相關牴觸公平交易法精神之法令規章，建立執法共識與避免法律適用扞格，冀能使國內事業於更完備、更公平的交易環境中從事競爭。

1、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2）推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立法。

（3）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2、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1）持續檢討政府部門涉有妨礙競爭法規。

（2）隨時參與各部會修法會議，預先排除妨礙競爭法規訂定事宜。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

公平交易法係以維護市場自由競爭為規範意旨，執法目的非在於處罰，而係在使受規範對象能知法守法，是以為有效傳揚公平競爭理念，使社會各界均能正確明瞭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確保業者及消費者權益，型塑健全之競爭文化，本會持續朝多元化對政府部門、產業界、社會大眾及新聞媒體等層面，積極推動公平交易法理念之傳揚工作，包括：

1、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強化與其他政府機關之協調溝通。

2、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座談會及系列專題講座，俾使業者知悉相關法律規範，促請其自律守法。

3、參與、配合民間產業團體及業者進行法令宣導。

4、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編印文宣出版品等多元化宣導管道，普及社會大眾對競爭政策之認知。

5、舉辦媒體記者會，藉由與新聞媒體之溝通聯繫，建立其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

6、彙編國內及國際競爭政策、競爭法與相關執法實務等專業資料，

並建置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推展競爭研究風氣。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

經貿自由化與國際化已是全球趨勢，以「競爭法」規範作為跨國或內國商業活動競爭秩序之準繩與基石，已蔚為國際潮流趨勢。值此之際，如何以國際合作的方式，打擊跨國之反競爭行為，暨調和各國競爭法規的差異，已成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密切關注之焦點。為拓展國際交流合作的舞台，本會將秉持「積極參與，互利互助」原則，持續積極推動下列工作：

１、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１）積極參與 WTO、OECD、APEC、ICN 等國際組織競爭法相關會議，掌握國際執法趨勢，拓展國際能見度。

（２）爭取出席其他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汲取國際執法經驗，開拓國際活動空間。

２、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１）推動與歐美、亞太等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互訪，舉辦雙邊諮商會議，尋求機會洽簽雙邊合作協定。

（２）參與自由貿易協定與多邊貿易協定當中對於競爭政策條款之談判工作。

３、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１）與 OECD 等國際組織合辦國際性訓練活動，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健全執法體系。

（２）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協助，分享我國公平交易法立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經驗，協助競爭法新進國家之能力建置。

４、舉辦國際研討會

定期籌辦國際研討會，邀請各國競爭主管機關及國際組織代表出席與會，促成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定期對話。

參、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業務成果）

1、防範經濟力量集中，可能產生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2、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確保事業公平競爭與消費者利益。

3、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分工，有效運用行政資源共同打擊不法。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業務成果）

1、積極查處不公平競爭行為，並加強業者自律，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

2、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積極查處有效規整，推動產業健全發展。

3、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正當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參加人之權益。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業務成果）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規，建構「全球接軌，在地實踐」之競爭法制。

2、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共同推動市場自由競爭。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業務成果）

1、藉由多元化管道，積極傳揚競爭理念，使社會各界均能正確瞭解公平交易法規範意旨，遵守法令，進而將公平交易理念內化於決

策過程之中，達成型塑社會優質競爭文化之目標。

2、審慎評估相關倡議之課程、活動場次與宣導對象之安排等，精確瞭解宣導活動之效益。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業務成果）

1、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等競爭法相關會議或論壇，有效掌握國際執法脈動，強化與全球競爭共同體之連結。

2、加強與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交流互動，參與雙邊或多邊協定談判，適時推動簽署雙邊合作協定。

3、協助競爭法新進國家執法能力建置，實質回饋國際社會，強化區域領導地位。

4、舉辦國際研討會汲取國際執法經驗，促進國內相關領域研究發展，進而提昇我國執法水準。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行政效率）

1、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各類涉法案件，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2、對於收辦案件之控管，積極掌握辦案時效，有效提升案件辦結率，以及時遏止不法，確保合法事業與消費者權益。

（七）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財務管理）

避免浪費及不當支出，秉持成本極小化、效益極大化原則，力求國家財政長期之收支平衡。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組織學習）

1、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建構有利生涯發展機制。

2、選派同仁出國參加會議、研習、交流等，拓展國際視野。

二、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因應社會新興重大議題，進行各項專題研究計畫，深入研析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以提升執法效能。

2、適時檢討研修及解釋公平交易法相關法規命令，增進執法標準化

及透明化，以符合潮流趨勢。

（二）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強化資本預算執行，以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2、配合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依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合理分配資源於各計畫，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瞭解機關組織員額及人力運用現況，以健全組織功能，達成合理用人目標。

2、透過組織學習的導入及推動，營造機關優質學習文化，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三、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1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業務成果)	1	處分案件維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100%	96.6%	96.6%	96.6%	96.6%
		2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	統計數據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6 次	6 次	6 次	6 次
2	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業務成果)	1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1	統計數據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3 次	3 次	3 次	3 次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	52 家	54 家	56 家	56 家
3	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業務成果)	1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	統計數據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或行政規則之數目	5 項	5 項	5 項	5 項
		2	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1	統計數據	參與相關機關修法會議且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次數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4	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業務成果)	1	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本會計畫宣導場次	65 場	65 場	65 場	65 場
		2	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1	問卷調查	滿意度比率	91%	91%	91.5%	91.5%
5	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業務成果)	1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1	統計數據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3 國	3 國	3 國	3 國

		2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1	問卷調查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來台接受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80%	80%	82%	82%
6	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行政效率)	1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辦結案件數/(前1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件數))*100%	81.2%	81.7%	82.2%	82.7%
		2	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1	統計數據	(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100%	98.7%	98.7%	98.7%	98.7%
7	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財務管理)	1	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之檢討或重點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檢討或宣導次數	1次	1次	1次	1次
8	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組織學習)	1	職務輪調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職務遷調人數/職員總數）×100%	3%	3.5%	4%	4.5%
		2	同仁出國開會研習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年度出國參加會議、研習、交流等人數/職員總人數）×100%	12%	12.5%	13%	13.5%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四、共同性指標、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

序號	共同性目標	編號	共同性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績效目標值			
							99	100	101	102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0.2%	0.2%	0.2%	0.2%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0%	7.6%	7.6%	7.6%
2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100%	100%	100%	100%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3%	3%	3%	3%
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0%	0%	0%	0%

		2	推動終身學習	1	排序比對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 【說明】：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2、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3、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費用占人事費用之比例均達 4%以上。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2(代表符號)

附錄 2：本會 100 年度施政計畫

壹、施政目標與重點

公平交易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本會作為公平交易法的主管機關，職掌擬訂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為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利益，就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及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依檢舉或職權加以調查處理。 在全球化帶來的產業與結構劇烈變化下，為了建構自由、公平的市場交易環境，建立符合國際規範及時代需求的合理競爭規則，匡正事業交易行為，使企業均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進而提高經營效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共創政府、產業、消費大眾三贏局面，成為本會施政之重大目標。本會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防範市場結構惡化與市場力量濫用，積極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相關案件；針對存在市場競爭機能障礙之產業，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協調提出解決現行管制下市場進入障礙之對策，兼顧事業及消費者權益。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有效查處事業不實廣告、違法多層次傳銷等不公平競爭行為，採預防與執法並重策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透過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增進業者自律，確保公平競爭。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檢討各項行政規則，建立透明化的執法標準，致力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積極參與各機關修法會議，適時提

出競爭評估方法，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持續善用多元化宣導管道，規劃辦理宣導活動，使業者能知所依循，進而自律守法；藉由競爭規範宣導說明會、工商團體座談會、公平交易法系列講座等活動，增進各界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瞭解，深化公平競爭的核心價值。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積極尋求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合作之機會，安排雙邊會議或人員互訪，奠定國際執法合作基礎；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分享我國公平交易法立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經驗，並提供競爭法上技術協助。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各類涉法案件，積極掌握辦案時效；致力提升案件辦結率，有效控管案件進度與品質。

七、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以節約實用為原則，覈實審核各項支出，加強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方案，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強化業務相關進修與訓練，推動「職務輪調制度」，深化同仁職務歷練；薦送同仁出國參加會議與研習交流，培育同仁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

九、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確實完成組織法及作用法立法與相關配套作業；朝獨立機關組織型態發展，同時兼顧同仁權益及強化執法知能。

十、提升研發量能：

編列研究經費辦理委託研究，透過理論基礎的探討與實務運作的檢驗，提升同仁專業智能與案件的品質；適時檢討修訂主管法規，推動法規

鬆綁及營造自由競爭之環境。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逐年編列機關概算，妥適分配整體資源；定期管考年度預算執行率，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配合員額精簡政策，合理管理機關員額；推動終身學習，實體課程與數位學習並進，營造豐富、多元學習環境，提昇人力素質與核心職能。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1.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2.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3.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4.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2.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1.關注季節性特種農作產品供需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關注有線電視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3.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4.關注油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3.建立市場公平競爭	1.檢討研修服務業相關案件處理原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機制	則與規範說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2.委請專家學者進行「數位匯流相關產業(電信、有線電視、網際網路、電子商務)整合性競爭規範之研究」、「聯合行為例外許可對民生物價與市場競爭之評析」、「單方行為之研究」。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1.調查處理仿冒行為。 2.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 3.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4.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5.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6.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2..管理多層次傳銷	1.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2.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3.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4.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2.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3.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4.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 5.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
四、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1.宣導公平交易法	1.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2.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3.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及印製宣導文宣資料。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1.規劃、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2.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
	3.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1.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 2.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 3.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 14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台。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2.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六、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1.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2.配合「電子化政府」，支援資訊上網公開、線上服務及節能減紙政策，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單一入口系統及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

附錄 3：本會 101 年度施政計畫

壹、施政目標與重點

公平交易法的立法宗旨在於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藉由公平交易法的實施，為國內市場建立公平合理的競爭規則，且為政府重要施政之一環。本會為公平交易法之執法機關，除以「自由公平競爭，共創經濟繁榮」為長期目標願景外，101 年度執法重點將以維護市場競爭機制、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強化經濟分析功能、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為核心業務，期為國內市場建構優質的競爭環境，強化產業發展活力，促進經濟的安定與繁榮。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密切掌控國內重要民生物資之價格上漲情形，積極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相關案件；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建立市場競爭機制。

二、匡正事業競爭行為，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積極查處事業不實廣告、違法多層次傳銷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並主動立案調查輿論關切或業界普遍違法之行為，及時遏止不法；逐年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及宣導，促進業者守法及產業自律。

三、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建構完善競爭環境：

充實完備公平交易法規範，適時修正公平交易法及相關子法，建立公開、明確的執法標準，有效執行競爭法規及政策；參與各機關相關之修法

會議，就競爭政策提出建議，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建構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四、倡議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針對重點產業或公會舉辦競爭規範宣導說明會、座談會等活動，增進各界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瞭解，建立提高市場競爭效能之「競爭文化」；以績效觀點推動競爭倡議，深化公平競爭的理念，利用多元化宣傳工具及平台，辦理各項宣導活動，瞭解倡議對象之認知程度，檢視倡議成效。

五、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接軌國際規範潮流：

積極爭取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合作機會，安排雙邊會議或人員互訪，奠定良性互動基礎，拓展國際對話平台；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掌握全球競爭趨勢，促成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同步對話之機制，增進國際交流合作，共同防制跨國性反競爭行為。

六、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

依法審理公平交易法各類涉法案件，積極掌握辦案時效，成立經濟分析專責單位，提升案件查處及研析品質；完備罰鍰追繳程序，加強行政執行流程追蹤，提升罰鍰收繳成效，落實罰鍰處分案件執行工作。

七、節約政府支出，維持長期財政穩健：

以節約實用為原則，覈實審核各項支出，召開檢討會議，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以達成各項計畫業務目標。

八、提升組織學習能力，營造有利學習環境：

強化業務相關進修與訓練，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增加同仁職務歷練與專業能力；薦送同仁出國參加會議與研習交流，培育同仁語言能力及國際視野。

九、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確實完成組織法及作用法立法與相關配套作業；朝獨立機關組織型態發展，同時兼顧同仁權益及強化執法知能。

十、提升研發量能：

編列研究經費辦理委託研究及產業調查，透過理論基礎的探討與實務運作的檢驗，提升同仁專業智能與案件處理的品質；適時檢討修訂主管法規，推動法規鬆綁及營造自由公平競爭之環境。

十一、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資源；加強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十二、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配合員額精簡政策，合理管理機關員額；推動終身學習，實體課程與數位學習並進，營造豐富、多元學習環境，提昇人力素質與核心職能。

貳、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 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1. 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2. 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3. 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4. 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2. 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1. 因應糧食供需，掌握農作產品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2. 因應數位匯流發展，掌握數位匯流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3. 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4. 關注油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3. 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1. 檢討研修服務業相關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2. 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管制型產業行為在競爭法上抗辯之研究」、「各國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調和之研究-以能源產業為中心」。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1. 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1.調查處理仿冒行為。 2.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 3.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 4.調查處理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 5.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6.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
	2. 管理多層次傳銷	1.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2.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3.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 4.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2.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3.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 4.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 5.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
四、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1. 宣導公平交易法	1.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2.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 3.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及印製宣導文宣資料。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1.規劃、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2.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
	3. 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1.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 2. 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 3.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 14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台。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1. 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2. 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3. 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4. 舉辦國際研討會。
六、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1. 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2. 配合「電子化政府」，支援資訊上網公開、線上服務及節能減紙政策，持續辦理線上簽核系統功能擴充計畫及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
	整合開發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	1. 建置本會處理個案資料：開發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申請案線上填報系統及購置外單位資料庫資料等。 2. 建立重點查察產業資料庫：針對目前及預測未來本會關注產業，按年委外辦理調查，將蒐集資料建置於資料庫中。 3. 開發產業資料整合系統：因應整合產業資料之特性建立資料庫系統。

附錄 4：公平交易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100.11.23)	現行條文
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

	人或機構。
第三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四條之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事先同意者，減輕或免除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所命之罰鍰處分： 一、當尚未為中央主管機關知悉或依本法進行調查前，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二、當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期間，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前項之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之基準及家數、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	第四十一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

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事業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重大違法情節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附錄 5：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公布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設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

二、公平交易法之審議。

三、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

四、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五、多層次傳銷政策、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

六、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七、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就主管事務，得請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之。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本法施行時，如現任委員任期尚未屆滿，由現任委員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不受前項任期及任命方式之限制。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依第一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

日為止。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

本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中三位委員任期二年，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

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　五　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之任用，應具有法律、經濟、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

本會委員得支行政院核定之調查研究費。

第　七　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　九　條　本會委員會議職權如下：

一、公平交易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政策之審議。

二、公平交易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之審議。

三、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政計畫之審核。

四、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之審核。

五、委員提案之審議。

六、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第　十　條　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認有必要時，除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議決事項有關之其他行政機關或事業派員列席，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外，並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通知當事人或與審議事件有關人員到場說明。

前項列席人員及到場說明人員，於會議表決前，應行退席。

第十二條　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委員會議紀錄除應秘密之事項外，應予公開。

委員會議中所有出席、列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可否決議之過程及其他經委員會議決議應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前項會議可否決議之過程及其他經委員會議決議應秘密之事項，其保密之範圍、解密之條件與期間、對外公開或提供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十四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五條　原經濟部物價督導會報以臨時機關性質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00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編著.--初版.--.
臺北市：公平交易委員會，民 101.06
面；26*19 公分

ISBN 978-986-03-2900-1（平裝）
1.經濟行政

553.333 101011810

公平交易委員會工作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編著者：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 行 人：吳秀明
出版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地　　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2 樓
電　　話：(02)2351-7588
網　　址：http://www.ftc.gov.tw
出版年月：101 年 6 月
版／刷次：初版一刷
定　　價：200 元
展 售 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地址：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

GPN：1010101272
ISBN：978-986-03-2900-1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授權條款 2.5 台灣版

本著作採「創用 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